

公司代码：688387

公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1、历史亏损原因

4G时代，公司专注于自主创新的TDD技术标准研发与产业化，持续巨大投入；5G时代，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但受运营商建网初期采取NSA（非独立组网）建设方式、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5G系统设备市场份额较低，5G业务相关收入和毛利无法覆盖研发支出，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2、2025年亏损原因

2025年，公司继续聚焦空天地一体的移动通信主业，坚持客户导向，稳固国内运营商市场地位，加大行业应用市场、国际市场及专利运营业务拓展力度，但在主要客户资本开支继续下滑的挑战下，公司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的主要增量业务卫星互联网业务仍处于投入期；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仍无法覆盖研发费用，导致2025年处于亏损状态。

3、未来盈利举措

（1）在发展战略上，坚持以移动通信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为主航道，深化“空天地”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2）国内运营商市场，夯实运营商网络好口碑，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网络质量、服务质量。巩固基站天线和室分产品优势地位，积极拓展空天地配套新业务。加快自智网络升级，提升客户体验和业务敏捷性，提升智网等创新业务收入规模。

（3）国际市场，围绕“一带一路”完善“根据地”、稳定“产粮区”、布局“区域中心”，提升国际市场营销能力和经营水平，实现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双提升。

（4）行业市场，打造可复制、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政企、交通等领域收入规模实现高质量增长。进一步增强卫星业务核心竞争力，巩固先发优势，抢占市场份额有利地位。

（5）管理提升，进一步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研发市场化、市场专业化，深入推进增量战略绩效管理体系落地，着力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晓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559.71万元。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虹信科技	指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信科移动	指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信科移动	指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虹服	指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虹服软件	指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烽合智达	指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联仪	指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原动力	指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	指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国际	指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制造业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4G	指	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6G	指	6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天馈	指	天馈系统的简称，是通过天线向空间辐射、接收电磁波信号的系统，由天线和馈线两部分组成，天线负责信号（电波）的发射和接收，馈线负责信号从信号源到天线之间的传输

室分	指	室内分布系统,是通过各种室内天线将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均匀地分布到室内的每个角落,保证室内区域理想的信号覆盖的移动通信方案, DAS 是代表性的室内分布系统之一
5G-R	指	将 5G 技术应用于铁路交通应用场景部署的行业专网系统
5G-A	指	5G-Advanced, 是 5G 技术的增强版, 也被称作 5.5G。它在 5G 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 包括上下行速率的显著提升、连接密度和连接数的大幅增加、时延及可靠性的改善, 并进一步实现了通感一体化和内生智能等特性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制定移动通信标准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TDD	指	Time Division Duplexing, 时分双工
IMT	指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国际移动通信技术
NTN	指	Non Terrestrial Network, 非地面网络技术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RHS	指	Reconfigurable Holographic Surface, 即可重构全息超表面, 是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两种新型天线结构之一
AAU	指	Active Antenna Unit, 有源天线单元
RRU	指	Remote Radio Unit, 射频拉远单元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ETSI	指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CCSA	指	Chin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Association,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信科移动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CT Mobi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晓南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9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潭湖二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5
公司网址	www.cictmobile.com
电子信箱	ir@cictmobil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张京红	章怀柯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潭湖二路1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潭湖二路1号
电话	027-87694415	027-87694415
传真	027-87693262	027-87693262
电子信箱	ir@cictmobile.com	ir@cictmobi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信科移动	68838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志、张旭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强、唐唯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145,069,282.37	6,491,197,901.43	-5.33	7,848,411,380.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127,222,021.69	6,480,675,351.72	-5.45	7,835,205,098.81
利润总额	-210,961,714.31	-184,478,719.14	不适用	-342,368,8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49,462.21	-278,638,253.99	不适用	-357,313,2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284,487.56	-426,821,919.65	不适用	-566,056,06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21,801.05	702,680,004.35	-14.84	-842,450,921.2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7,881,011.45	6,276,919,527.93	-4.45	6,558,132,394.31
总资产	13,903,817,331.72	13,735,771,854.78	1.22	14,437,652,359.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不适用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不适用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35	不适用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66	不适用	-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6	19.70	增加1.16个百分点	17.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5,094,408.34	1,722,147,876.71	1,225,389,742.96	2,382,437,2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98,834.65	94,559,988.50	-103,272,590.30	-104,538,0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891,806.54	78,641,614.10	-118,463,998.94	-201,570,2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76,694.48	403,697,391.95	-298,976,049.76	981,077,153.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1,462.46		13,929,142.73	2,350,89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23,997.46		101,884,441.74	158,627,147.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055,039.77		32,288,378.34	46,302,92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530.05			224,077.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43.21		3,072,673.21	13,202,67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40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7.16			1,014,20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2,035.52		3,313,374.20	10,950,736.07
合计	137,735,025.35		148,183,665.66	208,742,773.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14,506.93		649,119.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84.73		1,052.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9	/	0.1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84.73	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 1784.73 万元	1,052.25	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 1,052.25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84.73		1,052.2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12,722.20		648,067.54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4,972,561.64	732,670,739.72	-522,301,821.92	16,055,039.77
应收款项融资	28,110,996.97	34,504,533.37	6,393,53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100,637.60	162,148,933.85	-7,951,703.75	
合计	1,453,184,196.21	929,324,206.94	-523,859,989.27	16,055,039.77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央企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聚焦空天地一体的移动通信标准制定、技术开发、应用及服务，全力支持国家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自主可控，切实保障国家移动通信网络空间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打造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高地”和“国之重器”。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础，以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和技术服务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包含硬件、软件、网络运维和优化服务在内的移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筑牢国家信息通信安全底座。

同时，公司利用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积极赋能千行百业无线应用数智化转型升级，重点聚焦能源、交通、教育、水利、政企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产品和数智化解决方案。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科技前沿、坚持自主创新的移动通信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相关核心技术，以空天地一体的网络设备为核心，面向全球通信运营商和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移动通信技术、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依托在移动通信领域积累的知识产权资产，面向通信终端厂商、互联网厂商、车企等进行专利许可，获取专利许可收益。

2、研发模式

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分为技术标准与专利类研发、产品类研发和整体解决方案类研发三大类。

技术标准与专利类研发：主要包括参与并推动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预研、向国内外通信标准组织提交技术提案、完成标准专利战略规划和专利申请等原创技术研发工作。该类研发旨在构建公司核心技术壁垒，形成可授权或许可的专利与技术成果。

产品类研发：具体包括产品开发、技术预研、产品平台/公用基础模块开发等，主要针对外部市场需求或公司业务部门的需求，形成产业化目标的支撑性技术、平台和可独立销售的产品。该类研发采用 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产品开发进行项目化管理。

整体解决方案类研发：聚焦客户复杂业务场景，以公司自有核心关键技术与产品为基础，整合内外部产业链资源（如第三方软硬件、专业服务），打造可交付、可复用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该类研发不仅产出包含产品与技术的组合型方案，同时涵盖相关的服务能力（如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最终形成包含产品和服务在内的组合型交付能力。通过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实现对客户“一站式”价值交付，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紧跟人工智能浪潮，通过实施 AI 辅助编程、自动化测试，改进产品质量、提升研发效能，并赋能上述各类研发活动。

3、供应链管理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以“以产定采”为主，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已建立信息化采购管理系统与标准化采购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物料的敏捷交付。通过不断优化产品需求管理、细化产品备货策略，加强公司内部跨部门协同及与供应商的外部协同，保障订单及时有效传递、物料按时按需到货，有效控制供应风险。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依托 S&OP（销售与运营计划）机制驱动需求与供应协同，并基于 ISC（集成供应链）管理体系优化计划、采购、生产与物流全流程，采取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方式，依托智慧工厂平台，构建兼顾资产运营效率与交付及时性的柔性交付体系。

4、服务模式

公司坚持驻地化服务模式，已建成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及重点产品的全国服务网络，并形成“客服中心—代表处—服务团队”三级服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人工智能与服务产品的融合，以 1 个核心大模型驱动 N 个原子能力，在自研自智网络平台 HiNet 中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并与公司自研的领航通信大模型组成双引擎架构。该体系已应用于无线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运维、优化等服务环节，助力客户实现高阶网络智能化，提升运营效率。

5、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公司依托营销管理信息化系统及全国化营销网络体系，构建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多元化销售体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以及能源、交通、教育、水利、政企等行业客户等，订单获取以客户集中采购招标方式为主。另外针对行业专网客户，公司还通过渠道及代理等模式积极参与行业项目建设，形成直销、分销、系统集成协同互补的业务格局，持续提升市场覆盖能力。

国际市场，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一方面，借助集团国际市场平台多年积累的海外销售资源和经验、品牌影响力和平台覆盖能力，拓展国际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自有国际业务体系，不断扩充海外市场人才队伍，积极建立全球销售和服务网络，增强境外市场业务的独立拓展能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 行业发展阶段

①全球通信市场处于 5G 发展成熟期

当前全球 5G 网络已从大规模部署转向深度优化与效能提升阶段。据 GSMA《2026 年移动经济报告》，截至 2025 年底全球 5G 连接数已突破 29 亿，目前全球已有超 370 家运营商推出商用 5G 服务，5G 基础设施主体框架基本成型。

市场增长动能切换，存量升级与海外拓展并行。受 5G-A 技术演进及网络精细化运营驱动，无源天线与小基站市场需求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替换+场景补盲”，亚太、拉美、中东及非洲等新兴市场仍存在覆盖升级空间，为国内厂商出海提供结构性机会。同时，发达市场聚焦 5G-A 升级与室内深度覆盖，设备更新周期开启，行业进入“后 5G”高质量发展阶段。

②国内 5G 建设进入下行期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 5G 网络体系，5G 基站总数达到 483.8 万个，2025 年净增 58.8 万个，相较 2024 年大幅下滑（2024 年净增 87.4 万个）。5G 基站新增建设量连续第二年下滑，规模扩张期基本结束。

运营商正积极推动 5G 技术向 5G-A 演进，通过 5G-A 提升网络性能。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多省份运营商推出 5G-A 套餐，5G-A 网络已覆盖超过 330 个城市。低空智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全国 300 余个城市实现具备通感功能的 5G-A 网络覆盖，深圳等重点区域建成 5G-A 及通感基站近万个，打造低空经济数字底座。5G-A 与空天地一体化技术的融合部署成为网络价值挖潜的关键载体，行业正式步入“后规模”时代的精细化运营新阶段。

③卫星互联网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

美国 SpaceX 星链已形成显著先发优势，截至 2026 年 3 月，星链累计发射卫星超过 11,500 颗，稳定在轨突破 10,000 颗。星链 V3 卫星将于 2026 年启动发射，单星容量提升至 1Tbps，并启用星舰火箭以实现大规模部署。亚马逊 Kuiper（现已更名为 Leo）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部署，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发射约 180 颗卫星，并计划 2026 年中期在澳大利亚推出商用服务。

2025 年 8 月，工信部印发《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 8-9 月，工信部分别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发放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运营牌照，标志着卫星互联网产业已进入市场化新阶段。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单独提出“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并将其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新型基础设施部署，与算力网、通信网并列三大核心支撑，明确铸就“国之重器”的战略定位，政策重心从“技术攻关”全面转向“产业化落地与全球竞争”。

在“航天强国”战略的强力推动下，国内主要低轨卫星星座全面进入密集发射与规模部署的关键阶段，卫星通信商业服务开始落地。截至目前，国网星座已累计完成 21 组低轨互联网卫星发射，千帆星座在轨卫星数量增至 126 颗，我国卫星互联网建设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

（2）行业基本特点

移动通信产业是数字经济与信息社会的核心基石，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下，正呈现全方位变革特征。

一是技术迭代加速与智能化重构。移动通信向 6G 持续演进，AI 原生设计成为 6G 核心，推动传输速率、时延等关键性能大幅提升，缩短迭代周期，驱动应用与模式创新。

二是空天地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共识。移动通信与固定网络、卫星通信加速融合，低轨卫星星座规模化部署打破地面网络地理边界，构建“地面蜂窝+低轨星座+高空平台”立体覆盖架构，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的智能网络。

三是应用边界拓展与全场景价值重塑。行业由基础通信向“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升级，AI 赋能推动应用从消费端向生产端全面渗透，支撑具身机器人实时协同控制、智能汽车低时延交互、远程医疗精准操控等产业端丰富的应用场景。

四是生态协同演进与产业边界重构。AI 全链条渗透打破分工壁垒，形成全球协同智能产业链，跨界融合催生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万亿级市场，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3）主要技术门槛

移动通信网络是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对组网架构理解、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及多厂商协同集成经验要求极高。企业唯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迭代标准协议、不断突破核心技术、推进产品智能化升级，才能构建并保持领先优势。在移动通信系统核心网络设备领域，全球仅极少数企业具备相关研发与供给能力。

信息通信行业是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技术密集型领域，涉及基础材料、工艺设计、基带算法、网络协议、AI 智能体、云原生架构等全栈技术体系。当前，跨领域协同创新成为常态，射频前端依赖新型复合材料突破，网络架构需要连接与计算的深度融合，IT 技术与云原生能力全面渗透电信级设备，对企业技术创新、迭代响应、趋势研判及智能化方案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聚焦移动通信主业，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水平，专注于空天地一体化的移动通信标准制订、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落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1) 技术地位

公司是以空天地技术为代表的全球移动通信领域自主创新领军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及核心技术培育，汇聚了国内外知名的通信技术专家，并在ITU-R、3GPP、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CCSA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

在5G领域，公司服务国家“5G引领”的战略目标，承担多个国家级5G科技项目。公司全面参与3GPP的5G系统标准化制定工作，为全球5G标准制定及演进做出重要贡献，2025年，公司提交3GPP标准提案2855篇，全球排名第六。公司在多天技术、TDD空口设计、节能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等方面有独特的贡献，公司参与的“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公司首倡“5G体制兼容，6G系统融合”的技术路线，主导制定5G NTN国际标准并率先完成验证，公司牵头的3GPP 5G NTN立项数量全球领先，是ITU星地融合领域的重要贡献者。“面向星地融合的卫星移动通信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中国通信学会2025年度科学技术特等奖。

面向6G，公司围绕性能提升、能力增强及网络变革开展系统性科研布局，重点聚焦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分布式智治网络、内生智能、通信感知一体化五大核心技术方向，累计开展21项关键技术预研，业界首发基于全息超表面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等5项6G创新重要成果，率先建成北京怀柔首个6G测试外场，完成IMT-2030（6G）推进组全部5项关键技术测试。公司持续开展6G技术平台建设，完成AI训练平台I期建设，开展基于分布式自治网络的沉浸式XR业务研发及第二代超大规模AAU、新型天线阵列优化。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2025年全年提交专利申请超1500件，其中授权专利超1200件，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排名第九，是全球3G、4G和5G移动通信标准的重要专利权人，并获得多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专利银奖。

(2) 市场地位

国内运营商市场稳中有进，全链条竞争力不断增强。在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领域，中标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5G系统设备集采招标，客户感知和市场竞争能力稳中有升。天馈和室分设备领域，市场份额持续位居行业前列。移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网络口碑和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行业市场聚焦优势细分领域，业务与平台协同发力，在能源、交通、教育、水利、政企以及仪器仪表等领域具备较深的技术积累和市场优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卫星互联网业务不断取得突破，关键技术、体制协议、星载系列产品历经全面验证并实现端到端全业务贯通，深度参与了我国低轨卫星互联网的在轨验证和组网建设，技术实力及产品验证结果获得客户认可。

国际市场布局加速推进，5G系列产品在亚太、独联体、东欧、非洲、南美等市场取得突破，与部分海外电信运营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全球信息通信技术演进与数字经济浪潮，聚焦移动通信核心赛道，围绕5G深化行业应用、5G-A规模商用、卫星互联网加速组网、6G标准布局、AI与通信深度融合五大方向，推动技术落地与产业升级，精准研判未来趋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助力数字经济提质增效。

(1) 5G 深化行业应用与 5G-A 规模商用并进

2025年，5G网络建设进入“量减质升”阶段，公司深耕网络优化与行业赋能，支撑运营商深化5G在能源、交通、制造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从“广覆盖”向“深覆盖+行业定制”转型。5G-A进入规模化商用关键期，公司推进通感一体、超大规模天线、网络智能化等关键技术落地，优化网络速率、时延及可靠性，支撑工业控制、车联网、低空智联等高要求场景，为行业数字

化提供核心底座。公司为运营商提供端到端 5G-A 解决方案，参与多地网络部署，巩固主航道优势。

(2) 卫星互联网加速组网，空天地一体从蓝图走向现实

2025 年，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全面提速，卫星互联网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公司攻克星地协同、5G NTN 等关键技术，抢抓国内卫星互联网建设机遇，形成卫星载荷、信关站、终端、测试等全链条产品技术能力，成为空天地一体化重要供给方，助力构建广覆盖、高可靠的立体网络体系，推动卫星通信与地面网络协同发展。

(3) 6G 进入标准元年，研发布局全面提速

2025 年是 6G 标准布局关键之年，公司提前开展系统性科研攻关，聚焦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分布式智治网络、内生智能、通信感知一体化五大方向，累计推进 21 项关键技术预研，业界首发基于全息超表面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等创新成果，完成 IMT-2030（6G）推进组 5 项关键技术测试。公司牵头组建星地融合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获批“6G 无线接入网演进”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深度参与 3GPP、ITU-R 国际标准制定，抢占 6G 标准话语权。

(4) AI 与移动通信深度融合，智能化能力全面升级

AI 与通信技术融合进入深水区，公司推动 AI 深度嵌入网络规划、优化、运维全流程，实现网络自感知、自优化、自愈等高阶自智能能力，提升运维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适配海量终端接入与流量爆发需求。公司推动 AI 与 5G-A、卫星通信等技术协同，优化通信链路性能，结合边缘计算实现端到端定制化服务，推动从“连接管道”向“智能服务”转型。同时，以 AI 赋能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智能分析、预测性维护等增值服务，加速行业数字化进程。

未来，5G 将持续深化行业融合应用，5G-A 向全域覆盖与场景定制演进。卫星互联网完成首批星座组网，空天地一体化进入商业验证阶段。6G 标准制定全面展开，核心技术加速成熟。AI 与通信融合将向网络原生智能、服务智能编排方向深化，成为创新核心引擎。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坚持空天地一体的移动通信主业不动摇，围绕“跑赢 5G 大盘、聚焦寻求开源、持续提质增效、减亏倒逼改革”的经营思路，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和管理体系，坚持自主创新，加大市场拓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一) 主要经济指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5 亿元，较同期下降 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 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减亏 1,953.74 万元。

(二) 强化市场导向，存量市场稳中有进，业务布局持续优化

1、国内运营商市场，深耕客户、深耕网络，客户感知和市场地位稳中有升

主设备业务，加大客户连接力度和频次，实现份额、口碑双提升，跑赢 5G 大盘。中国移动 2.6G 集采份额较现网提升超过 40%，中国电信 800M 集采份额实现翻番。网络质量综合排名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领先地市占比由 64.7%提升至 85.3%。

天馈及室分业务，打破有源、无源界限，协同挖潜实现新突破。基站天线集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重点项目落地率行业前二。中国电信绿色天线集采取得突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室分小站集采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服务业务，推进传统业务提质增效、创新业务拓展增收。重点聚焦中国移动传输和设备安装业务“双集采”，以及重要省采项目，运营商市场份额稳中有升。聚焦数智网络运维，通过 HiNet 平台价值规划等创新模式，帮助客户提升网络客户口碑，提升客户粘性，助力主设备增量落地。

2、国际市场，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和营销能力，不断取得新突破

快速完成国际营销平台的转型定位，组建国际市场尖刀组和专项工作组，加强市场连接和需求分析，制定一区域一客户一产品一策略，客户连接次数、客户广度及合作深度得到有效提升，市场喇叭口增加 30%。主设备国际市场重启，中标乌干达项目，印尼存量市场实现新突破。天馈产品突破亚太、独联体、东欧等市场，室分产品在巴西市场形成规模突破。服务业务首次实现海外突破。

3、行业应用市场，聚焦优势细分领域，深化业务与平台协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强化内部协同机制，提升客户连接密度，融合定制化解决方案，开源能力显著增强，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能源市场，行业矿用 4G+5G 无线专网综合市场占有率保持 30%以上。交通市场，5G-R 系统高速铁路试验线测试结果处于第一梯队。教育业务、政企业务实现良性增长。

（三）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 年研发投入金额 12.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20.86%，较去年同期提升 1.16 个百分点。

关键核心技术保持领先。围绕 6G 累计开展 21 项关键技术预研，业界首发基于全息超表面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等 5 项 6G 创新重要成果，率先联合中国移动研究院建成北京怀柔首个 6G 测试外场，完成 IMT-2030（6G）推进组 6G 技术试验全部 5 项关键技术测试。攻克卫星互联网 10 余项核心技术，持续推进原创性技术创新，已成为国内外卫星互联网标准的核心贡献者，“面向星地融合的卫星移动通信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通信学会 2025 年度科学技术特等奖。

行业影响力实现跃升。牵头制定新一代卫星互联网通信体制，提升我国在卫星通信的国际标准话语权。在 3GPP 牵头 NTN 立项数量全球领先，是 ITU 星地融合领域的重要贡献者。全年提交 3GPP 标准提案 2800 多篇，全球排名第六。发布《AI 与 6G 网络融合》《AI 与通信融合》《低空智联网场景和关键技术》白皮书，提升了公司在 6G 及卫星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影响力。

（四）强化战新产业培育，夯实市场竞争优势，发展势能不断增强

强化卫星互联网全域布局，实现从技术领先到商用落地的新跨越。系统打造空间段、地面段、用户终端等产品解决方案，全面布局星载基站、星载相控阵天线、核心网、网管、专用终端、仪器仪表等系列产品，全面支撑我国卫星互联网组网建设，是国内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重要力量，重要客户载荷综合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技术实力及产品验证结果获得战略客户认可，荣获 2025 年卫星互联网现代产业链“优秀合作伙伴”。

着力构建健康有序、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主动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伙伴，协作突破 5G/5G-A、室分、卫星互联网等多个细分市场。牵头组建“武汉市星地融合新一代无线通信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获批“6G 无线接入网演进”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联合产业链抢占 6G、卫星互联网话语权。联合运营商、航天、芯片等上下游伙伴发布“九万里计划 2.0”，推动我国星地融合网络从“单点突破”迈向“系统能力跃升”，为全球空天地一体化建设提供“中国方案”。

专利运营业务，夯实科创成果转化新模式。不断优化专利结构，调整国际专利布局，全年提交专利申请超 1500 件，其中授权专利超 1200 件，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排名第九，一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银奖。新增一家主流手机制造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加入多个物联网专利池，专利运营已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与可持续增量产出的稳定贡献者。

（五）强化治理机制革新，着力提升管理效能，经营质效持续向好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顺利收官，改革短板专项完成率为 100%，2024 年科改示范企业考核结果优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体系建设，市场体系通过加强核心流程体系化建设，提升营销服务协同效率，研发体系聚焦价值创造能力，做实 IPD 流程管理，提升研发投入费效比，人力资源体系着力提升专业效能和绩效伙伴作用，财务体系推进共享中心建设，加强业财融合粘性。全力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坚持开放式预核算机制，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期间费用实现同比压降，以 S&OP（销售和运营计划）为关键抓手提升运营质量，“存货”压降效果明显，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一、二级干部 100%通过竞聘上岗，干部市场化退出率、轮岗率均超过 20%。构建“存量保基础、增量促发展”的激励机制，实现核心人员重点激励。纵深推进关键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后浪—逐浪—破浪—领航”干部培养体系。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具有移动通信领域全球标准话语权和重要影响力

公司在标准专利领域保持领先，不断增强标准影响力和行业地位。5G 国际标准提案数超过 29,000 篇，2025 年提案数全球排名第六。5G NTN 提案数全球排名第一，5G 标准专利数量位居全球第九。全球布局发明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 17,000 件。公司汇聚了国内外知名的通信技术专家，在 ITU、3GPP、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CCSA 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洞察力。公司在 5G 大规模天线技术、超密集组网技术、设备节能技术、星地融合移动通信技术等领域，具有全球第一阵营的技术影响力。

2、具有引领移动通信发展的原创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牵头多项 ITU-T 标准立项及 ITU-R 星地融合技术研究，攻克高精度时频同步、低时延、高可靠切换、高效空口传输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手机宽带直连卫星技术突破。公司面向 6G 需求与关键技术开展系列研究，围绕 6G 性能提升、能力增强以及网络变革开展科研布局，在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以用户为中心智治网络等 6G 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实现突破，处于业界领先地位。连续四年参加 IMT-2030（6G）推进组测试，连续六年发布 6G 白皮书。

公司是我国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与芯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参建单位，始终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放在首位。

3、具有空天地一体化的移动通信全栈产业能力

公司持续推进“四个融合”，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拥有覆盖空间段、地面段、用户终端的卫星互联网产品序列，具备端到端卫星互联网通信解决方案及全产业链能力。公司全面服务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自主研发的卫星载荷、卫星终端和核心网等设备实现端到端的全链路验证。

4、具有创新发展和管理规范的企业治理能力

公司作为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和“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以改革为抓手，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坚持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主航道，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的体系建设，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公司结合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建立起“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承担并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深化产业链合作，积极参与自主基站芯片、中高频元器件等核心零部件攻关。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全面战略合作，持续推动移动通信产业应用人才培养，让创新成果为全产业共享，打造了信息通信领域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品牌典范。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 IMT-2030（6G）推进组的核心成员，服务国家“5G 引领”的战略目标，构建了部署国内外无线网络所需的门类齐全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在 6G 研究上，公司持续开展 6G 无线技术预研，布局星地融合、以用户为中心端到端分布式智治网络、超维度天线、内生智能、通信感知一体化等 17 项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发布《2030 移动信息网络十大趋势》、基于 RHS 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等一系列重要成果，6G 星地融合框架获国际认可。持续开展 5G NTN 和 6G 星地融合技术预研工作，有效支撑 IMT-2030（6G）推进组、ITU、3GPP 6G 标准研究工作，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电力科学研究院、铁塔研究院等开展战略合作，成功申请 6G 无线接入网演进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先进性
高集成度高性能数字平台技术	5G 信号处理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整机/单板容量、吞吐量、交换能力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大规模天线波束赋形算法	自主研发	频谱效率、上下行 MIMO 并行传输流数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业务调度及无线资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调度用户数、干扰协调等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无线人工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	性能、业务感知、无线 AI 模型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通信感知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感知精度和感知距离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高效率多通道大带宽射频平台技术	大规模天线 AAU 实现技术	自主研发	AAU 带宽、功率、体积、重量、功耗、数据流数等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宽带大功率功放技术	自主研发	带宽、功放效率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高频段射频技术	自主研发	前端架构、大规模天线阵列、混合波束赋形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高效率多频融合天馈技术	超宽频去耦单元技术	自主研发	驻波比、增益、波宽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低损多路移相技术	自主研发	损耗、驻波比、幅度、相位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小型化传动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传动精度、换挡路数、可靠性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多频融合阵列技术	自主研发	驻波比、辐射效率、增益、波宽、前后比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绿色高效无线缆天馈技术	无线缆技术	自主研发	驻波比、损耗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多系统多频融合室分覆盖技术	射频馈入同步技术	自主研发	同步质量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超宽带高效率功放技术	自主研发	功放效率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射频采样技术	自主研发	采样速率和精度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小区智能合并技术	自主研发	小区合并数量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超大型电信网络管理技术	大型无线网络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告警、配置、性能、事件管理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运维技术	自主研发	告警根因、智能优化、智能节能等人工智能应用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基站系统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符号、通道、载波关断，系统间协同节能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智能融合定制化行业专网类技术	小型轻量化核心网技术	自主研发	单节点支持基站数、吞吐量，可叠加扩容，国产化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网络切片技术	自主研发	端到端切片功能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定制化基站与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供电、发射功率、频段、结构、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定制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数据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探测距离、时延、目标识别率、定位精度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AI感知与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效率、检测准确度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通信专用高效率测试仪表类技术	多制式协同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NR、LTE 通信协议、信令分析功能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星闪 SLE 空口抓包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星闪 SLE sniffer, 空口抓包、接入层帧一、单播同步链、异步链、安全解密、基础服务层解析等功能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专业移动通信服务类技术	5G 规划仿真算法	自主研发	AI 传播模型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人工智能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问题识别准确率、优化方案可实施性、网络提升度、智能体、知识图谱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5G 网络覆盖微管微缆吹缆系统 (JET net) 技术	自主研发	建设成本、工期效率、管道资源利用率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集约化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多系统合路、场强链路预算、互调干扰抑制、切换控制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室外天馈新型防水材料及工艺	自主研发	防水持久性、安装便捷性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无线网络智能测试分析优化系统	自主研发	问题识别准确率、优化方案可实施性、网络提升度、智能体、知识图谱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IT 化运维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设备故障自检与上报、人员技能标签库、资源智能管理与调度、故障工单自动派发与自反馈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创新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测试、大容量测试、数据分流控制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5G NTN	NTN 星载基带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基带池化、大时延、频偏补偿、覆盖增强、抗干扰、捷变波束	部分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用于手机直连低轨卫星通信的低成本、平板形态、高集成度有源相控阵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大口面、多波束赋形、高功率、高 G/T 值、大扫描角度、低功耗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星载基站软件	自主研发	大容量、多制式、灵活捷变波束调度、干扰抑制、业务感知保障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载荷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基带、路由、通用计算等功能一体化	研发	国际先进水平
	卫星终端相控阵技术	自主研发	天线增益、跟星速度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6G	星地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与地面通信统一网络架构与空口	研发	国际先进水平
	以用户为中心端到端分布式智治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节点智治、按需部署、场景定制、精准服务	研发	国际先进水平
	超维度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天线规模、系统容量、频谱效率	研发	国际先进水平
	高精度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定位精度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内生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	内生开放孪生的 6G 智能网络架构、AI4NET、NET4AI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3	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一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度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技术预研

6G 技术预研：布局星地融合、以用户为中心端到端分布式智治网络、超维度天线、内生智能、高精度定位等核心技术方向，发表高水平 6G 论文 22 篇，向业界发布基于 RHS 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等一系列重要成果。“基于全息超表面的大规模天线传输技术”“面向多场景服务的云化基站”入选 2025 年国资委未来产业 6G 领域十大重大成果。“面向星地融合的卫星移动通信关键技术与应用”获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6G 技术验证平台建设：持续提升验证平台能力，研发第二代超大规模 AAU、6G 通感智算融合云化基站，开展基于分布式自治网络的沉浸式 XR 业务研发，完成 AI 训练平台 I 期建设，支持离线训练。参加 IMT-2030（6G）推进组 6G 技术试验，完成网络架构、沉浸式通信、通感一体化、无线智能化以及空天地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的阶段性验证。

(2) 产品开发

地面移动通信产品：紧密跟踪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需求，重点聚焦载波聚合、通感一体、毫米波等 5G-A 产品，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开发。三载波聚合完成现网规模开通，4.9G 通感一体 64T128R 产品性能领先，毫米波基站支持独立组网，满足未来商用需求。多款天线产品完成新版本释放，实现批量降本及供货。

卫星互联网产品：全面布局空间段、地面段、用户终端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在重要客户的在轨运营服务中运行稳定，地面验证测试中性能处于第一梯队，获得客户认可。

(3) 自主知识产权

2025 年度，公司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项目 1528 个（其中新增境内外专利申请 1500 件），新增知识产权授权项目 1274 个（其中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 1252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累计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 17389 件、实用新型 308 件、外观设计 81 件、软件著作权 537 个、商标 129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489	1243	22582	17389
实用新型专利	6	4	408	308
外观设计专利	5	5	103	81
软件著作权	28	22	543	537
其他	0	0	139	129
合计	1528	1274	23775	1844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5,244,391.45	1,156,374,884.63	-2.69
资本化研发投入	156,417,781.31	122,278,794.00	27.92
研发投入合计	1,281,662,172.76	1,278,653,678.63	0.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86	19.70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2.20	9.56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6G 技术验证平台-2025	3,728.10	3,447.74	3,447.74	技术验证阶段	研发端到端 6G 原型系统验证平台；开展 6G 核心技术方案的研发与验证；培育和孵化 6G 创新业务和支撑技术，拓展 6G 创新应用领域。	国际领先	支撑 6G 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的组网验证。
2	5G-A/6G 标准及星地融合研究	30,456.57	23,871.15	29,576.85	研究阶段	完成 R19 版本冻结前主体工作；开展 R20 版本 5G-A 和 6G 研究工作；完成星地融合关键技术研究。	国际领先	5G-A 和 6G 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
3	6G 网络和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IV）	2,314.38	1366.45	1555.78	技术验证阶段	面向 6G 网络和安全开展新技术跟踪与储备研究、6G 网络和安全关键技术系统设计与核心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6G 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4	5G 基站软件 R17 功能增强 V2.0	14,411.69	12,741.30	12,741.30	测试验证阶段	完成 3GPP R17 增强功能升级开发，完善 R17 应用场景。	国内先进	提升 5G R17 商用终端的网络感知性能，支持 Redcap 终端的多场景部署。
5	5G 基站软件 R18 特性预研	19,901.88	8,467.77	16,049.79	测试验证阶段	完成 5G 基站超宽带、大上行、关键业务识别及质量保证等关键算法研究和特性开发。	国内先进	面向网络感知 XR 业务、行业大上行业务、高精度定位、无线智能优化、无线调度增强等需求。

6	5G 国产化芯片和基站研发	16,050.20	4,725.47	7,442.97	开发阶段	实现 5G 基站主要芯片国产化。	国内先进	5G 基站国产化,提高自主知识产权,降低供货风险。
7	5G-A 通感一体技术研究与基站产品开发	12,721.31	9,511.65	9,511.65	测试验证阶段	完成 4.9GHz 频段及毫米波频段的通信感知一体化基站研发,实现对无人机等目标的准确感知。	国际先进	基于 5G-A 基站实现对空中等目标的感知,支持低空经济的发展。
8	5G-R 预商用项目-2025	4,550.18	2,869.91	2,869.91	测试验证阶段	完成 5G-R 高速试验网络优化,通过客户相关测试。	行业领先	用于铁路下一代 5G 专用移动通信系统(5G-R)。
9	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研究及验证 V1.0	19,955.21	2,795.67	9,057.92	测试验证阶段	构建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验证平台,研究关键技术可行性,评估验证对业务应用需求满足度,提升星地融合技术和方案设计能力。	国内领先	应用于卫星互联网通信领域的端到端技术评估和验证。
10	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研究及验证 V2.0	7,030.35	3,999.84	3,999.84	测试验证阶段	构建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验证平台,研究关键技术可行性,完成接入网体制升级,高低轨协同,以及在轨验证和性能提升。	国内领先	应用于卫星互联网通信领域的端到端技术评估和验证。
11	卫星载荷技术研究及验证 V2.0	13,168.89	7,301.74	7,301.74	测试验证阶段	开展手机直连卫星用户链路和馈电链路关键技术研究,研制通信卫星载荷核心组件,继续推动支持低成本、轻薄化、多波束的技术储备,在数据处理能力、射频性能、功耗、体积、重量等关键竞争力上,进行技术优化。	国内领先	作为手机直连卫星的星载核心组件,提供卫星通信用户链路和馈电链路服务。
12	卫星核心网产品 V2.0	2,573.75	1,544.52	1,544.52	测试验证阶段	开展手机直连卫星星载核心网和地面核心网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卫星互联网核心网产	国内领先	提供商用卫星互联网核心网,支撑卫星在轨业务服务。

						品,进一步提升核心网组网阶段的可靠性和安全,持续优化预商用版本。		
13	绿色宽频高效融合基站天线产品	2,010.00	2,007.40	2,007.40	结束阶段	完成宽频无线缆移相器技术研究,实现绿色宽频高效融合基站天线系列产品量产销售。	国际领先	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实现移动通信覆盖。
14	卫星载荷相控阵天线	1,800.00	1,798.20	1,798.20	结束阶段	完成卫星载荷相控阵天面技术研究和储备,实现卫星天面产品销售。	国内领先	应用于空天地通信中的空域覆盖,实现卫星通信覆盖。
15	共享直放站产品	2,100.00	2,093.20	2,093.20	结束阶段	完成多频多模产品开发,实现共享直放站产品量产销售。	国际领先	满足国际多运营商共建共享室分覆盖需求。
16	基于5G+物联网与AI的机房设备远程运维及通信工程智能质量管理体系研究	3,143.00	1,669.92	2,432.83	测试验证阶段	融合5G+物联网、AI与大数据技术,实现机房设备实时监控、远程管理及故障智能预判与自动处理,推动运维标准化;同时优化通信工程管理,提升质量与效率,降低成本。	行业领先	广泛应用于通信网络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电信运营商大型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机房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17	市域社会治理智治平台及智能物联网规则引擎技术研究	9,509.00	6,247.93	6,247.93	测试验证阶段	开展政法大模型应用研究,研发市域治理智治平台V3.0,支持多端上报与资源整合;攻克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平台,依托5G提升设备管理水平,并完成验证。	行业领先	广泛应用于数字社会治理、智慧水利水务、数字园区等细分领域,尤其是矛盾多元化解。对人民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合计	/	165,424.51	96,459.87	119,679.5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98	2,0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5.08	45.8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7,893	44,98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23	22.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0
硕士研究生	844
本科	940
专科	4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5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47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954.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0,728.45万元，均为负值。2025年，主要客户资本开支明显下滑，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公司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的主要增量业务卫星互联网业务仍处于投入期；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仍无法覆盖研发费用，导致2025年处于亏损状态。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506.93万元，相对于2024年下降5.33%，综合毛利率23.08%，相对于2024年提升0.33个百分点。公司202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为25.80%，相对于2024年提升0.21个百分点。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研发费用占据了期间费用中较大的比重，公司营业收入暂时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导致目前尚未盈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竞争力风险

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未能持续研发推出迭代更新的产品并实现大批量供应，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及专利许可公司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等，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链稳定风险

公司基站所需部分关键元器件供应面临价格上涨的挑战，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导致公司部分订单成本明显上升，成本控制难度增加，可能影响市场落地及份额扩大。

2、境外经营风险

未来海外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受到国际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市场环境、汇率波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复杂多变的海外业务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风险控制，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信用风险

行业市场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存在客户由于经营不善、财务困境或者恶意拖欠等原因无法按时或者足额支付款项等情况，从而导致企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企业资金被长期占用，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和运营效率，增加企业资金成本。

4、人才风险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专业技能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吸引、保留优秀人才，或关键岗位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为 534,910.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8.47%。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大型国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8,341.3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95%。公司按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随着 5G 网络建设向 5G-A 推进，公司保持较高的生产规模和库存储备。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可能会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等大型国企，上述主要客户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招标程序，通常集中在上半年招标。公司在中标签署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或提供服务，通常于下半年完成交付或验收，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上述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进而给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或者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内 5G 网络建设进入成熟平稳阶段，运营商投资重心向算力、AI 及数字化转型倾斜，传统通信设备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价格压力持续，若运营商进一步压缩网络建设支出，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营收下滑及毛利率承压风险。同时，行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存在阶段性下滑可能；卫星互联网面临火箭发射能力、频轨协调及大规模资本投入等不确定性，若组网进度或商业闭环不及预期，将影响投资回报与产业化节奏。此外，国际业务拓展面临地缘政治摩擦、贸易壁垒升级及数据安全合规趋严等外部制约，可能对设备出口及本地化运营带来阶段性挑战。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移动通信行业周期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或国际经贸环境进一步恶化，可能对公司供应链安全、海外业务开展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506.93 万元，同比下降 5.3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954.95 万元，同比减亏 3.2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90,381.73 万元，同比上升 1.2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788.10 万元，同比下降 4.4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45,069,282.37	6,491,197,901.43	-5.33
营业成本	4,726,505,952.08	5,014,472,592.78	-5.74
销售费用	306,769,742.41	325,441,896.37	-5.74
管理费用	178,607,060.66	176,793,994.12	1.03
财务费用	-24,957,133.22	2,627,537.65	-1,049.83
研发费用	1,125,244,391.45	1,156,374,884.63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21,801.05	702,680,004.35	-1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2,537.99	-832,282,04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91,521.64	-481,096,428.4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33%，主要系 2025 年运营商 5G 资本开支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5.74%，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以及公司降本增效。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3%，主要系信息化软件购入的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758.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下降、借款期限

缩短，利息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下降 2.69%，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费用效率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结构性存款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了专项借款 2.2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61.45 亿元，营业成本 47.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33%和 5.7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信	6,127,222,021.69	4,719,776,580.07	22.97	-4.84	-5.46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系统设备	1,364,848,694.88	797,140,255.20	41.59	-1.94	-5.58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天馈设备	591,508,717.28	489,994,125.83	17.16	-35.31	-33.89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室分设备	376,661,361.17	319,201,240.22	15.26	-11.82	-14.35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行业专网设备及其他	1,235,719,151.88	806,967,143.50	34.70	17.20	21.00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	2,215,061,149.13	1,997,642,312.78	9.82	-2.53	-2.03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移动通信网络运维服务	343,422,947.35	308,831,502.54	10.07	-9.35	-5.98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829,471,958.47	4,556,260,531.78	21.84	-4.30	-4.54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境外	297,750,063.22	163,516,048.29	45.08	-14.32	-25.48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127,222,021.69	4,719,776,580.07	22.97	-4.84	-5.46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天馈设备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5.31%，系国内运营商在 2025 年缩减投资。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系统设备	站/台/套	18,650	18,237	8,590	10.43	-3.05	5.05
天馈设备	站/台/套	203,449	193,569	108,488	-14.10	-34.01	10.02
室分设备	站/台/套	85,295	88,605	13,284	-11.76	-15.01	-19.9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天馈设备 2025 年销售量较上年下降 34.01%，系国内运营商在 2025 年缩减投资。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通信	材料及设备成本	2,145,367,245.80	45.45	2,399,155,489.74	48.06	-10.58	
	劳务采购成本	2,017,308,770.10	42.74	1,996,234,928.95	39.99	1.06	
	人工成本	243,686,472.71	5.16	267,214,977.33	5.35	-8.81	
	其他成本	313,414,091.46	6.64	329,847,290.28	6.61	-4.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	直接材料	2,124,637,611.56	45.02	2,327,085,573.20	46.61	-8.70	
	直接人工	81,830,764.54	1.73	97,059,364.77	1.94	-15.69	
	制造费用	206,834,388.65	4.38	200,843,722.66	4.02	2.98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材料及设备成本	20,729,634.24	0.44	72,069,916.54	1.44	-71.24	
	劳务采购成本	2,017,308,770.10	42.74	1,996,234,928.95	39.99	1.06	
	人工成本	161,855,708.17	3.43	170,155,612.56	3.41	-4.88	
	其他成本	106,579,702.81	2.26	129,003,567.62	2.58	-17.3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2025 年材料及设备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71.24%，系各运营商通过物资集采的方式将乙供物料调整为甲供。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6,094.5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7.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5,482.09	39.95	否
2	客户二	73,049.53	11.89	否
3	客户三	50,698.65	8.25	否
4	客户四	37,330.64	6.07	否
5	客户五	9,533.64	1.55	否
合计	/	416,094.55	67.7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8,765.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4.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9,168.34	4.69	否
2	供应商二	17,047.08	4.17	否
3	供应商三	8,777.81	2.15	否
4	供应商四	7,734.63	1.89	否
5	供应商五	6,037.24	1.48	否
合计	/	58,765.10	14.3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38,178,709.98	26.89	3,234,981,209.39	23.55	1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5.27	1,254,972,561.64	9.14	-41.62	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结构性存款的投资。
应收票据	276,970,419.08	1.99	259,676,678.22	1.89	6.66	
应收账款	5,297,147,168.47	38.10	5,193,425,280.58	37.81	2.00	
合同资产	51,953,187.70	0.37	26,660,921.96	0.19	94.87	主要系公司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增加。
存货	1,383,412,985.97	9.95	1,555,218,677.68	11.32	-11.05	
固定资产	1,022,470,772.92	7.35	1,095,560,686.13	7.98	-6.67	
无形资产	265,221,352.96	1.91	206,745,368.99	1.51	28.28	
在建工程	276,233,441.30	1.99	90,062,298.82	0.66	206.71	主要系公司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本期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507,130,789.00	3.65	640,354,549.36	4.66	-20.80	
应付票据	515,877,503.75	3.71	617,562,877.65	4.50	-16.47	
应付账款	4,943,137,166.14	35.55	4,181,161,998.91	30.44	18.22	
合同负债	286,565,452.37	2.06	573,516,670.99	4.18	-50.03	合同负债预计1年以上确认收入的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71,570.85	0.09	417,484,029.20	3.04	-96.99	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良好，借款规模下降。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1.5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到了专项借款2.2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7,632.76	0.11	24,135,118.34	0.18	-37.03	主要系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2,643,452.14	3.11			不适用	合同负债预计1年以上确认收入的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研发费用占据了期间费用中较大的比重，公司营业收入暂时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导致目前尚未盈利。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4,306,939.0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44,572.46	涉诉冻结资金及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914,347.07	未终止确认票据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254,972,561.64	-2,301,821.92			3,990,000,000.00	4,510,000,000.00		732,670,739.72
合计	1,254,972,561.64	-2,301,821.92			3,990,000,000.00	4,510,000,000.00		732,670,739.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天馈设备及室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70,000.00	64,648.35	57,631.82	8,230.32	1,138.82	1,135.55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以及4/5G行业应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50,113.06	445,895.37	-56,907.87	201,136.32	-25,354.06	-31,120.67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10,000.00	387,829.82	34,948.26	249,839.26	1,182.17	1,713.61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主要作为中信科移动未来主营业务新增产能及其他增量业务的载体	200,000.00	202,123.21	202,087.54		4.84	3.63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	20,415.45	8,397.72	20,038.08	1,051.79	1,064.02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10,500.00	68,351.99	14,405.78	53,762.55	340.30	263.91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4,000.00	3,097.01	2,565.09	1,517.60	109.89	94.65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	1,000.00	2,348.03	2,261.22	866.72	172.36	172.36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开展移动通信业务	2,700,000.00（万印尼盾）	3,430.69	3,309.97	1,084.74	180.67	101.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总体战略：“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强化“支撑国家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自主可控、保障国家移动通信网络空间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赋能千行百业无线应用数智化转型升级”三大核心功能，提升移动通信领域全球标准话语权和重要影响力、引领移动通信发展的原创技术创新能力、空天地一体化的移动通信全栈产业能力、科改标杆示范的企业治理能力，致力于成为兼具国家战略使命担当与市场化运营能力的科技企业，在支撑国家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自主可控、保障网络空间安全的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坚持以科技创新提升行业地位，重点攻关6G、AI原生网络、卫星互联网等前沿技术，聚焦资源发展竞争力与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抢占卫星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加强知识产权运营。

业务拓展：聚焦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主业，统筹推进系统设备、天馈及配套、技术服务、行业数字化应用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巩固国内运营商市场基本盘，力争6G时代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大力拓展行业市场与海外市场，打造公司收入增长的第二曲线。

能力建设：将组织能力建设作为“十五五”管理工作的核心任务，推动研发体系市场化、市场体系专业化，完善面向增量的开放式预核算绩效管理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将人才培养与经营发展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保障核心骨干队伍稳定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瞄准十五五机遇、夯实客户好口碑、积蓄增长新动能、创新发展全要素”的经营思路，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全力以赴打造高质量科创上市企业。

1、瞄准十五五机遇

当前传统的通信行业主赛道投资持续下降，客户投资结构加速向新领域转型。随着通信技术与AI深度融合，通信技术发展更加多元化，产业价值不断优化升级，公司将把6G、卫星、国际、行业作为四大机遇点，为“十五五”发展布好局。

6G，面向“三个有利于”（有利于构建核心能力、有利于专利运营、有利于主设备生态重构），做好6G布局。

国内运营商市场，主设备业务增强资源协同，抢抓运营商5G八期集采机会，寻求增量突破；天馈室分及配套业务，巩固优势地位，拓展空天地配套新业务。

卫星互联网，强化资源投入及市场布局，巩固标准体制和产品技术先发优势，抢占商用卫星互联网市场的领先地位。

国际市场，提升营销和经营水平，实现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双提升。主设备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喇叭口，完成非洲、东南亚等重点项目交付；天馈室分业务深耕南美市场，拓展欧洲、亚太等增量市场；服务业务加快布局，形成区域运营能力。

行业应用，继续加大能源、交通、教育、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拓展力度，突破一体化、政企市场，开辟增量发展的“第二曲线”。

2、夯实客户好口碑

深入贯彻客户导向理念，夯实运营商网络好口碑，重点地市客户口碑保二争一。通过推进服务对接会、专家走一线等活动，加大客户连接力度和频次，实现份额、口碑双提升。

提升产品价值好口碑，为客户带来独特价值，解决客户问题。定制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复制推广标杆项目拓展市场空间。

着力做好公司治理、市值管理等工作，打造资本市场好口碑。持续厚植资本市场信任根基，努力实现“经营价值”与“市场价值”同向提升。

3、积蓄增长新动能

产品与技术创新为第一动能，补短板、锻长板，努力把所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做到行业前三。积极承担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国家和部委重大专项，谋划布局 6G 未来产业。

强化研发市场化、市场专业化，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体系建设，提升市场一线“铁三角”能力。巩固深化市场导向意识，以协同作战能力促进规模效益提升。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场景定制综合解决方案，拓展市场新空间。

提升资产运营能力，进一步压降两金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存量资产效能。加强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坚持经营质量优先，提升资产运营能力。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重点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强化 IPD 管理，加强研发项目评估，实现质效提升。

4、创新发展全要素

人力资源要素，深化增量绩效管理变革，面向产出推进流程简化和管管理减负，提升人均产出效率。

无形资产要素，推进 6G 标准化工作，完善专利布局，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继续加强专利运营，持续获得有利润贡献的规模收入。基于技术积累，打造新产品、新解决方案，探索新业务方向。

资本要素，用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工具，为业务发展注入乘积效应。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就公司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三）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高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渠道和机制，以及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上证e互动提问、热线来电和日常咨询，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孙晓南	董事长	男	51	2024年4月	2027年6月	-	-	-	-	142.2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	-	-			
范志文	董事	男	46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	-	-	-	109.16	是
	总经理			2024年4月	2027年6月	-	-	-	-		
华晓东	董事	男	58	2024年4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罗锋	董事	男	49	2024年4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李强	董事(离任)	男	42	2024年6月	2025年11月	-	-	-	-	0	是
邓明喜	董事	男	59	2024年4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于莫	董事(离任)	男	37	2024年6月	2025年10月	-	-	-	-	0	是
王斌	董事	男	35	2025年11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叶娇龙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6	2025年11月	2027年6月	-	-	-	-	2.46	否

朱荣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	-	-	-	6.00	否
沈连丰	独立董事	男	74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	-	-	-	6.00	否
李秉成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125,800	125,800	-	-	6.00	否
张素华	独立董事	男	50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	-	-	-	6.00	否
李汉兵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5	2021年4月	2025年11月	-	-	-	-	0	是
吕荣荣	监事（离任）	女	56	2021年4月	2025年11月	-	-	-	-	3.68	是
武力	监事（离任）	男	47	2021年4月	2025年11月	-	-	-	-	0	是
李诣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49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	-	-	-	63.98	否
张祖禹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52	2021年4月	2025年11月	-	-	-	-	69.95	否
田宇兴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	-	-	-	52.29	是
朱宇霞	副总经理	男	57	2021年4月	2027年6月	-	-	-	-	134.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	-	-			
李凯钢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4月	2027年6月	197,800	148,800	-49,000	个人资金需求	114.66	否
孙韶辉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3	2021年4月	2025年3月	-	-	-	-	159.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	-	-			
	首席科学家			2025年3月	-	-	-	-			

余道敏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7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	-	-	-	27.51	否
张京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6	2023年6月	2027年6月	-	-	-	-	117.02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	2027年6月	-	-	-	-		
王新民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年4月	2027年6月	-	-	-	-	154.94	否
于继龙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年4月	2027年6月	-	-	-	-	122.05	否
付相	副总经理	男	46	2025年4月	2027年6月	-	-	-	-	18.8	是
王映民	高级顾问	男	62	2021年4月	-	-	-	-	-	105.85	否
蔡月民	部门首席专家	男	55	2021年4月	-	-	-	-	-	82.02	否
王可	部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	男	48	2021年4月	-	-	-	-	-	176.52	否
段滔	高级硬件系统工程师	男	54	2021年4月	-	-	-	-	-	40.33	否
康绍莉	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	女	51	2021年4月	-	-	-	-	-	121.48	否
王俊	部门副首席专家（离任）	男	46	2021年4月	2026年2月	-	-	-	-	40.89	否
艾明	高级标准工程师	男	51	2021年4月	-	-	-	-	-	121.15	否
合计	-	-	-	-	-	-	-	-	-	2,004.7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晓南	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大唐移动基站开发部软件二室主任、公网产品线TD-SCDMA产品经理、TD-SCDMA产品线总监、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月

	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志文	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产品行销部副经理、光网络产品部 MSTP 产品线经理、光网络产品部产品拓展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副总裁并兼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兼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华晓东	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历任邮科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邮科院系统部研究室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武汉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烽火通信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锋	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纪审监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主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审监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主任。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强（离任）	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战略规划高级主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副主任。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邓明喜	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宜昌功率电子设备厂从事研发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邮科院系统部从事研发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莫（离任）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部；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高级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总监。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王斌	2016 年 9 月起历任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经理、高级经理等，现任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总经理助理，自 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叶娇龙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培训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武汉烽火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下属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朱荣	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邮电部武汉通信仪表厂高级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连丰	1978 年 2 月至 1979 年 8 月任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助教；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 3 月攻读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通信研究生；1982 年 3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讲师；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其中 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顾问）；199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顾问）；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

	董事。
李秉成	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素华	2004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武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兵（离任）	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南京无线电仪器厂应用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博士后、高级系统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邮科院网络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产品规划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历任邮科院科技发展部职员、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国信科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信科光通信系统和网络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荣荣（离任）	1996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电科院人事处主管、产业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大唐控股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电科院企业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武力（离任）	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李诣	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工程师、物料供应部采购组副主管/主管、市场管理部合同管理组主管、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管理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张祖禹	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机电研究室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大唐移动研发部软件三室OM组组长、测试室OM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NB产品经理、测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联仪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田宇兴（离任）	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邮科院系统部第六研究室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5年3月历任公司职员、研发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宇霞	1994年4月至2000年2月任邮科院系统部工程师、系统部一室课题负责人、系统部十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历任烽火通信技术咨询审核部经理、传输产品部副总经理、软件产品部总经理、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邮科院北京分院院长、北京北方烽火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凯钢	1992年8月至1993年8月任哈尔滨电信局工程公司机务员，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历任黑龙江省通信开发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邮科院市场部哈尔滨办事处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5年6月历任烽火通信办事处主任、国内销售部市场总监；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武汉烽火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邮科院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信科战略与规划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韶辉	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广东江门蓬波电子集团助理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系统与标准部副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中国信科副总工程师；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余道敏（离任）	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公司职员、无线接入部副经理、研发五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技术支持部副经理兼工程服务部副经理、工程服务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兼工程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京红	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历任海南鄂海实业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1998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高级经理；2005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武汉邮科院财务管理部高级投融资主管、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信科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新民	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焦作矿务局计算机通讯处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大唐移动研发部硬件二室主任、研发部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继龙	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电力MIS系统开发软件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任北大青鸟商用系统有限公司行业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中央研究院标准部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21年4月历任大唐移动北京研发部室主任、集成供应链部副总经理、集成供应链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相	2001年7月至2012年1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联通网络部客户经理、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2年1月至2025年4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副总经理、国内销售部总经理、国内营销部总经理、国内市场总部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可	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中央研究院标准部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系统与标准部工程师兼高级技术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标准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大唐移动标准部总经理、公司创新中心总经理。
段滔	1996年4月至1999年10月历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质量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历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中央研究院AS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2年2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大唐移动射频与天线研究室经理、研发部副总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射频高级专家；2024年6月至今任高级硬件系统工程师。
王映民	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电科院中央研究院算法研究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副总工程师、系统与标准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任电科院总工程师、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
蔡月民	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北京电信局无线移动局（北京移动）网络规划优化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安联信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TD-SCDMA研发中心高级系统工程师；2004年2月至

	2005年7月任世意法（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 TD-SCDMA 研发中心系统部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大唐移动系统与标准部高级系统工程师、LTE 产品线总工程师、大唐移动副总工程师、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总工程师、首席专家。
康绍莉	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中央研究院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大唐移动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英国萨里大学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 TD-SCDMA 研究与支持项目总监、TD 产品线副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2019年1月至今任大唐移动新技术部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创新中心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
王俊	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重庆重邮信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0年2月到2010年8月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高级 DSP 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FDD-LTE 系统算法组主管、LTE 事业部系统标准部副经理、LTE 事业部系统部副经理、LTE 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无线宽带事业部副总经理、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首席专家。
艾明	1998年5月到1999年12月任北京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大唐电信高级技术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高级标准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标准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大唐移动标准部标准资深工程师、标准专家、创新中心标准专家、高级标准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华晓东	中国信科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22年6月	至今
罗锋	中国信科	审计与法务部主任	2021年6月	至今
李强	中国信科	派出专职外部董事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
		战略与市场部副主任	2025年11月	至今
于莫	国开制造业基金	总监	2022年3月	至今
王斌	国开制造业基金	总经理助理	2025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志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4月	至今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2025年6月
华晓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武汉邮科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2025年12月
罗锋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2月	至今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2026年1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	2025年12月
李强	电信院及其子公司8	董事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4年4月	2026年1月
邓明喜	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	董事	2017年5月	2025年11月

	责任公司			
王斌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7 月	至今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1 月	至今
	道尼尔海翼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9 月	至今
叶娇龙	武汉虹展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5 月	2025 年 11 月
李诣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张祖禹	北京仪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7 月	至今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6 月	至今
朱宇霞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至今
李凯钢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6 月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4 月	至今
张京红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1 月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3 月	至今
王新民	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3 月	至今
于继龙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至今
付相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信科移动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信科移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

	监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032.1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279.1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职责的差异性及战略分解目标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与业绩变动趋势一致，薪酬发放严格依据考核评价执行，不存在违反业绩联动要求的情形。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实施递延支付，将支付进度与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挂钩，分三年递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本年度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强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于莫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王斌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叶娇龙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付相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田宇兴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余道敏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孙韶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晓南	否	5	5	0	0	0	否	1	
范志文	否	5	4	1	1	0	否	2	
华晓东	否	5	5	3	0	0	否	2	

罗锋	否	5	5	3	0	0	否	2
邓明喜	否	5	5	2	0	0	否	2
李强(离任)	否	4	4	1	0	0	否	1
于莫(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王斌	否	1	1	1	0	0	否	0
叶娇龙	否	1	1	0	0	0	否	0
朱荣	是	5	5	2	0	0	否	2
沈连丰	是	5	5	3	0	0	否	2
李秉成	是	5	5	2	0	0	否	1
张素华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秉成（主任委员）、张素华、罗锋
提名委员会	沈连丰（主任委员）、朱荣、华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素华（主任委员）、李秉成、华晓东
战略委员会	孙晓南（主任委员）、范志文、李强（2025年11月离任）、王斌、朱荣、沈连丰

注：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选王斌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6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5年4月11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半年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下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5 年	审议以下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10月17日	1、关于确认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2025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1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5年6月12日	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听取公司2025年上半年科研工作汇报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听取以下汇报： 1、听取公司2025年下半年科研工作汇报	全体委员同意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474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4,2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898
生产人员	216
销售人员	594
技术服务人员	721
行政及管理人员	781
合计	42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3
硕士研究生	1197
本科	2354
专科及以下	576
合计	42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薪酬政策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薪酬的确定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原则。公司提供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经营目标、人才发展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发展讲师资源，设计课程体系，组织培训班级，并对培训过程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公司培训可以有规划、有秩序、有效率地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学习相结合，为员工提供学习平台和资源支持，鼓励员工自我学习、持续成长。内训方面，整体统筹和规划公司各类人才培养及培养计划，含新员工、各专业类人才、管理人才等，帮助员工更快适应岗位要求，提升专业能力，同时也促进管理干部领导力和团队建设意识提升；外训方面，选择外部优质培训资源，由合作培训机构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同时，搭建公司线上学习平台，采购外部优质课程资源，积极推进员工自主学习，牵引员工持续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54,4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478.7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③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

5、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决定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2025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尚为负数，暂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

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

2025 年，公司内控体系运转正常，公司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为契机，在董事会领导下，通过内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各部门的协同配合，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强化日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深入开展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子公司进行管控，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在规范运作、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投资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和战略协同根据整体业务规划，注销了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子公司。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可持续发展，将 ESG 管理工作融入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明确公司在 ESG 方面的政策，深度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持续优化 ESG 治理架构、强化风险管控体系，稳步提升公司 ESG 管理效能，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的和谐共生。

公司围绕碳达峰战略路线和战略目标，重点实施产业布局优化、用能结构转型、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绿色新基建建设、数智化智能化提升、科技创新、管理能力建设行动和国际合作等十三

项重点任务，致力于为全球电信运营商和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移动通信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

公司 ESG 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立足移动通信空天地一体化主业，深度融合绿色技术创新、产业链可持续发展与 ESG 治理，打造具有移动通信行业鲜明特色的可持续发展实践，赋能公司绿色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治理层面，构建系统化、层级分明、权责清晰且高效运作的 ESG 治理架构，分为决策层、规划及管理层、执行层三级，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及各岗位的具体职责，进一步完善 ESG 管理机制，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公司内部有效推进及实施。将 ESG 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整体战略框架，致力于为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涵盖经济、社会与环境维度的综合价值。同时，结合集团“十四五”《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安排，围绕碳达峰战略路线和战略目标，重点实施产业布局优化、用能结构转型、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绿色新基建建设、数智化智能化提升、科技创新、管理能力建设行动和国际合作等十三项重点任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环境层面，以“双碳”目标为指导，不断提高环境合规管理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以科技创新驱动行业绿色转型。大力推进容器标准化工作，通过标准制定发布，对工程返修设备（室分+主设备）包材进行循环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持续完善“绿色天线设计”技术路线和加速绿色天线产品化进程，在基站天线领域，公司已完成绿色天线的产品规划、样品开发和批量供货；联合产业链持续提升 5G 基站产品效能，通过新算法、新材料、新设计等实现 AA/RRU 产品节能降耗、减重 30%以上；成立能耗小组及专项改善团队，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源和耗材用量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社会层面，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持续掌握核心技术，打造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高地”和“国之重器”。积极打造可持续供应链，建立绿色供应商准入与评级体系，通过协同供应商减排，核心供应商获得绿色体系认证的比例达到 100%，供应链碳强度显著下降。积极践行央企使命，投身乡村振兴、应急保障等公益事业，推动数字技术普惠共享，以科技力量温暖千家万户。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体系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A
中证 ESG 评级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AA
秩鼎 ESG 评级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入选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挂钩产品是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 A 和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 C。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夯实技术引领优势。

完善创新顶层设计，编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系统梳理公司关键技术路径。同时加大科研投入，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创新和产品规划体系，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攻坚核心技术难题，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部分关键核心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5G 国际标准提案贡献度、5G 标准有效授权专利全球排名前十，持续掌握国际标准话语权；5G 相关成果荣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首次突破卫星互联网国际标准制定，5G NTN 立项数全球第一；积极布局 6G 核心技术方向，发布重要技术成果 5 项，为下一代通信技术发展奠定基础。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专利运营取得重大突破，与多个国际头部手机终端厂商达成专利许可，形成可持续的成果转化新模式；重要客户星载软件份额位居第一，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为发展动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公司是全球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高地”，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级	授予对象	时间
1	无线移动通信全国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	中国信科	2022 年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	中信科移动	2016 年
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国家级	中信科移动	2010 年
4	湖北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优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中信科移动	2010 年
5	宽带无线通信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省部级	中信科移动	2016 年
6	武汉市星地融合新一代无线通信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市级	中信科移动	2024 年
7	移动通信及车联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	大唐移动	2021 年
8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省部级	大唐移动	2006 年
9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省部级	大唐移动	2010 年
10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省部级	大唐移动	2011 年
11	湖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武汉虹服	2017 年
1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省部级	武汉虹服	2017 年
13	建筑智能化技术湖北工程研究中心	省部级	武汉虹信	2017 年

公司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合作，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卓越的创新能力，在多领域斩获佳绩：2025 年新增国资委攻关任务两项；参与中国移动牵头的“5G 及新一代移动通信创新联合体”，新增任务两项。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遵守科技伦理原则，确保技术的发展符合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中始终尊重客户和相关利益方的基本权利，确保技术的应用不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公平的影响，注重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办法》。公司已通过 GB/T 22080-2016/ISO IEC 27001:2013 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司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统筹公司的整体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日常运行。

公司多措并举保障信息安全，维护客户隐私，积极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识别工作，对识别到的相关风险通过应急演练等方式积极应对。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和泄露客户隐私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89.20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00	
物资折款（万元）	2.00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在公司团委统一部署下，公司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持续深化公益实践，全年精心组织开展 5 次主题鲜明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系列活动通过多样化的公益实践载体，进一步凝聚青年力量、厚植责任担当，引领广大青年员工积极践行志愿服务精神，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0	
其中：资金（万元）	1.00	
物资折款（万元）	2.00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基建帮扶、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业帮扶：2025年，公司驻湖北大悟县金墩村工作队与村“两委”创新推行茶产业“柔性生产”模式，既降低市场风险又优化生产结构，实现春茶销售收入35.71万元；养殖产业方面，新增母鸡养殖试点并延续童子鸡规模化养殖，已实现土鸡蛋销售额5万元，预计年底土鸡与童子鸡产业产值合计可达40万元，让养殖产业成为村集体核心经济增长点。

教育帮扶：公司党委、团委联合赴大悟县思源实验学校，开展“点亮科技梦 携手向未来”主题公益活动，以实践体验拓宽乡村学生视野，为乡村振兴注入长远人才动力。

就业帮扶：2025年，依托大悟县金墩村茶产业、养殖产业的稳步发展，村集体产业累计发放工资14.51万元，直接带动超40户村民就近务工，不仅增加了村民收入，更有效留住了乡村劳动力，为金墩村人才振兴和长期稳定发展筑牢基础。

消费帮扶：2025年采购集团对口帮扶地区大悟县农副产品，采购金额达6万元，通过精准对接需求，直接拉动帮扶地农业生产增收，助力地方产业发展。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在股东权益保护上，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则，健全“三会一层”治理架构，保障股东参与权与决策权，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稳定股价预案等相关制度，践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权益保护和回报机制；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合法渠道，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各类股东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针对债权人权益，公司强化资金管理，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公司建立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优化供应链、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化解外部挑战，保障债权安全。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严格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完善工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

公司深化民主管理实践，依托工会数字管理平台搭建“民主厅模块”，为员工参与公司管理提供便捷线上渠道。通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规范完成工会委员补选及职工董事选举工作，保障民主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常态化开展“五小建议”征集活动，广泛吸纳员工对公司建设的意见建议，让员工充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推动民主管理从制度落地走向实践深化。

公司健全工会组织建设与服务体系，推行新员工入职全员入会机制，保障每一位员工平等享有加入工会的权利。通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工会委员补选及职工董事选举，夯实民主管理组织基础。

公司专门建立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明确工作规则，形成“入会保障+民主选举+争议调解”的全链条服务机制，为员工民主权利行使与切身利益保障提供坚实支撑与监督保障。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4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07.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6

注：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及持股数量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人数及持股数量，不含其他员工自行在二级市场买入情况。表中所列均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持股人数及持股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中信科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供应链管理制度，制定《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审核管理》《供应商导入流程》《供应商绩效考核流程》《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细则》《供应商退出流程》等制度。公司搭建了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设置供应链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各事业部、采购中心、财务部、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公司采购的领导工作、研究决定供应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致力于构建统一的供应链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信息化系统，以产定采，合理备货，围绕供应链柔性交付体系，建立信息化采购管理系统，标准化的采购管理制度，确保采购合规。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信息化管理体系，遵循产品交付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采用数字化手段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交付服务，通过客服数字化平台完成从立项、实施、验收到硬件返修维保的全部服务，同时在进度、成本、质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确保快速精准交付。客服致力于服务创新，采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对 4/5G、5G-A、5G-R、卫星互联网等网络设备进行远程运维、网络分析和质量优化，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满意度调研，根据客户对服务的评价和建议及时改进。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内外结合”的形式，全面客观地衡量客户满意度。对“内”，充分利用内部销售、包装、发货等数据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自评”；对“外”，通过专业咨询公司向顾客发送《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分析客户对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明确客户重要关注点，锚定产品关键提升点。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规范公司管理体系，践行“质量零缺陷、标准国际化”的质量理念，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开发过程》《科研项目计划管理规定》《供应商审核管理流程》《供货供应商导入流程》《来料检验流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出厂检验流程》《物料质量监控管理流程》《质量改善流程》《质量管理小组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质量控制过程》等管理制度，围绕生产、服务，管理人员与各岗位工作人员结合进行过程重点管控，对关键工序质量、实物质量、管理质量实现整体提升。

公司建立包括最高管理者、管理者、质量管理人员、基层员工在内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推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高效运转。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规范产品与服务质量管理，在产品策划阶段识别风险，制定风险控制对策，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布《内控手册》。在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建立《流程风险控制数据库》，每年开展内控评价，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排查。

公司制定了年度产品质量目标，2025 年全部达成。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均未出现产品撤回与召回的情况。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专利申请与管理规定》，持续开展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系统化保护工作。公司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各项知识产权申报、专利评估、管理流程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专利申请 1500 件，其中授权专利超 1200 件，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排名第九，一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银奖。加入多个物联网专利池，新增一家主流手机制造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运营已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与可持续增量产出的稳定贡献者。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组织体系，结合发展实际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各党（总）支部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类党建活动，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取得了一系列成效：一是政治建设 with 调研实践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委前置研究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议题决议全流程闭环管理。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10 份、解决实际问题 80 余项，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公司改革发展的实际行动。二是思想建设与文化赋能成效显著。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将理论学习与战略研讨相结合，围绕公司发展和“十五五”规划凝聚发展共识。融合红色精神与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专项提升行动，打造的文化作品获中央企业级奖项、2 部视频于人民网展播，全年获权威媒体奖 3 项、曝光量超 800 万+，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三是组织建设与融创共建提质增效。完成 22 个基层党组织调整优化及公司党委补选，完善全链条党建责任制考核机制。按“小切口、小项目、强示范”开展党建融创项目，形成“创新引擎”“移通铁军”等品牌支部建设经验，“孙韶辉劳模创新工作室”获评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党工团联动效能持续释放。四是廉政建设与作风建设筑牢底线。扎实开展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查摆 6 项突出问题并 100%销号闭环，面向中层干部及驻外一线开展廉洁宣贯。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健全大监督体系，组织签署廉洁承诺书 1100 份，采用“一拖二”方式开展党总支常规巡察，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为公司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2、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6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227 条，通过抖音、视频号制作发布视频 38 条，对公司动态进行更新，丰富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渠道和形式。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cictmobile.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业绩说明会 3 场；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71 个，回复率 100%；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重点回复了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盈利预期、发展战略、市场拓展、科技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关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认同。除上述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外，公司还通过设置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沟通热线及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频道等，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持续加强对监管政策的学习以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透明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也参与了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湖北长江5G基金提名邓明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国开制造业基金提名于莫先生（离任）和王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听取来自资本市场尤其是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多项举措不断完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一是压实反腐败责任链条。召开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警示教育大会，层层传达会议精神，推动反腐败工作纵向到底，进一步营造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的氛围。二是精准开展廉洁教育。报告期内，分层分类开展廉洁宣讲，针对“关键少数”，在公司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经营分析会、市场大会上宣贯党纪党规共计4次；针对“年轻干部”，开展年轻干部纪律教育“3+1”活动即赠送一封书信、一本書籍、一张书签和上好一节廉洁党课；依托年轻干部培训班开展专题宣讲5次；针对“一线人员”，组织策划“清风传信·万里行”活动，深入一线，传达公司从严管理、依法依规经营理念，全面筑牢廉洁从业意识。三是拓宽问题线索来源。畅通内部举报渠道，公布公司纪委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加强与财务、内审、人力、巡察等部门监督成果融通，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四是营造反腐倡廉氛围。依托7个重大节假日，通过节前廉洁宣贯、廉洁提醒短信、廉洁提醒函、廉洁海报等形式，层层传递廉洁要求，营造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五是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对公司现行制度，按照“五制十管”进行分类，结合监督执纪情况，督促相关部门修订和制定制度，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信科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无	
	股份限售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无	
	股份限售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国调基金等 17 位股东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无	
	其他	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独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注 5	否	注 5	是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注 6	否	注 6	是	无	
	分红	信科移动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注 8	注 8	否	注 8	是	无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	注 9	注 9	否	注 9	是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是	无	
其他	中国信科	注 11	注 11	否	注 11	是	无	
其他	信科移动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是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湖北长江 5G 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注 13	是	注 13	是	无	
其他	孙晓南、田宇兴（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江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朱宇霞、李凯钢、马军（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孙韶辉（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余道敏（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蔡鑫（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唐家武（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新民、于继龙	注 14	注 14	是	注 14	是	无	

注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前

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说明：

1、鉴于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05 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02）。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1,401,972,800 股股份（占信科移动当前总股本的 41.01%）的锁定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中国信科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33）。

注 2：公司股东湖北长江 5G 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3：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国调基金等 17 位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注 4：公司股东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场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注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独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遵守。

(2) 在发行人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需），本公司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3)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注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 推进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

3、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为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①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

注 7、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5）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注 8、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

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的承诺：

(1)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亦将在该等有权机构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均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声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唯一从事 4/5G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天馈设备、室分设备、行业专网设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的业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公司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等发行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事项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竞争方拟转让相竞争业务的，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方将相竞争业务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特别地，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从事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相关业务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6、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该等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信科移动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信科移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信科移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信科移动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信科移动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如果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科移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信科移动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信科移动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正常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函件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2、发行人关于其他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湖北长江 5G 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的，本公司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公司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最终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若本公司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3、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若本企业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③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④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⑤以自有资金（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注 1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孙晓南、田宇兴（已离任）、江萍（已离任）、朱宇霞、李凯钢、马军（已离任）、孙韶辉（已离任）、余道敏（已离任）、蔡鑫（已离任）、唐家武（已离任）、王新民、于继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志、张旭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杨志）、2年（张旭杰）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无	无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就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了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8民初49916号，对大唐移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支持。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7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676.0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315.6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851.2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关联方9	1,700.00	275.78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9,500.00	8,123.54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952.8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44.6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29.19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487.84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关联方7	1,100.00	153.1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04.1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菲律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526.9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6,800.00	1,813.5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926.3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739.8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00.00	446.96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注：关联方 7、关联方 9 同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00,000,000.00	0.25% -1.4%	1,291,403,493.41	10,297,771,970.53	10,200,142,570.68	1,389,032,893.26
合计	/	/	/	1,291,403,493.41	10,297,771,970.53	10,200,142,570.68	1,389,032,893.26

以上包含票据保证金。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0,000,000.00	2.4%- 2.45%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授信业务	960,000,000.00	14,161,904.35

以上包含保函、承兑汇票业务。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73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4/12/20	2025/1/21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263,013.7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0	2024/12/20	2025/3/19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2,838,246.58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4/12/20	2025/2/20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624,246.58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4/12/31	2025/2/20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1,247,054.79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00.00	2025/2/21	2025/5/20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705,205.48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5/2/21	2025/5/20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1,898,630.14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3/21	2025/4/23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75,041.1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3/21	2025/5/21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27,849.3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40,000,000.00	2025/3/21	2025/6/23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2,044,306.8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00.00	2025/3/25	2025/4/24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41,780.8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2025/5/1	2025/5/30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20,330.14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00.00	2025/5/23	2025/8/22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713,041.1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5/5/23	2025/8/22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1,919,726.0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	2025/6/1	2025/6/27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70,947.95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6/25	2025/7/25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61,643.84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6/25	2025/8/25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25,342.47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40,000,000.00	2025/6/25	2025/9/24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810,027.4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	2025/7/3	2025/7/31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81,468.49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5/8/25	2025/11/24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507,356.16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10,000,000.00	2025/8/25	2025/11/24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1,429,821.9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9/26	2025/11/26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25,342.47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90,000,000.00	2025/9/26	2025/12/24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1,426,438.36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5/11/27	2026/2/27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80,000,000.0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10,000,000.00	2025/11/27	2026/2/27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否		310,00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12/26	2026/2/26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50,00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90,000,000.00	2025/12/26	2026/3/25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29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1日	4,136,687,500.00	4,011,325,337.31	4,000,000,000.00	11,325,337.31	3,596,689,509.24	0.00	89.66	0.00	586,525,288.80	14.62	0.00
合计	/	4,136,687,500.00	4,011,325,337.31	4,000,000,000.00	11,325,337.31	3,596,689,509.24	0.00	/	/	/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280,219,100.00	441,390,554.69	1,949,924,800.18	85.51	2026/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419,647,000.00	79,351,577.92	338,024,327.55	80.55	2026/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311,459,237.31	65,783,129.23	290,666,752.70	93.32	2026/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00	26.96	1,018,073,628.81	101.8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011,325,337.31	586,525,288.80	3,596,689,509.24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研发	尚未使用	11,325,337.31	0.00	0.00	
合计	/	11,325,337.31	0.00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23日	10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42,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0亿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经鉴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信科移动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000	59.67				-638,027,200	-638,027,200	1,401,972,800	41.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41.01
3、其他内资持股	638,027,200	18.66				-638,027,200	-638,027,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8,027,200	18.66				-638,027,200	-638,027,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8,750,000	40.33				638,027,200	638,027,200	2,016,777,200	58.99
1、人民币普通股	1,378,750,000	40.33				638,027,200	638,027,200	2,016,777,200	58.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18,750,000	100.00				0	0	3,418,75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6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共计638,027,2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长江5G基金	638,027,200	638,027,20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9月26日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2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8,027,200	18.66	0	无	0	其他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64,187,500	245,812,500	7.1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66,354	29,181,190	0.8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701	20,015,918	0.59	0	无	0	其他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870,000	0.52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375,000	17,437,500	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17,855	12,117,855	0.3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58,080	11,858,080	0.35	0	无	0	其他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	0.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27,200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45,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1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81,190	人民币普通股	29,181,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5,918	人民币普通股	20,015,91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7,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1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2,117,8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58,08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8,08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01,811	人民币普通股	9,901,81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 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00	2026年9月26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6年9月25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15,124	2023年9月26日	-3,125,860	1,359,447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8,614	2023年9月26日	-2,954,440	0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882	2023年9月26日	-1,253,558	477,90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29,380	2023年9月26日	-1,374,665	237,693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6,528,925	2024年9月26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直接持有烽火通信（600498.SH）6.37%股权，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烽火通信36.38%股权，合计持有烽火通信42.75%；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光迅科技（002281.SZ）2.10%股权，并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迅科技36.13%

	<p>股权，合计持有光迅科技 38.23%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长江通信（600345.SH）15.63%股权，并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江通信 17.20%股权，合计持有长江通信 32.83%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理工光科（300557.SZ）6.57%股权，通过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理工光科 19.87%股权，合计持有理工光科 26.44%的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大唐电信（600198）14.64%股权，并分别通过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唐电信 21.91%和 11.92%股权，合计持有大唐电信 48.47%股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信科直接持有中芯国际（688981.SH）0.91%股权，并通过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芯国际 14.06%股权，合计持有中芯国际（688981.SH）14.97%股权（参股）。</p>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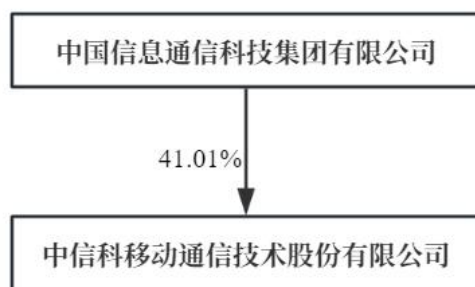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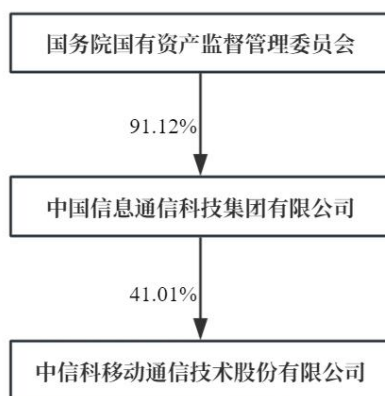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6195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科移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信科移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附注七、61 及附注十九、4。

1、事项描述

信科移动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一体化及网络运维服务等业务。于 2025 年度，信科移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506.9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信科移动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信科移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防范收入受到操纵的风险的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信息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及信息处理控制测试，并检查了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执行分析程序，将本期内各月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通过审阅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样检查与产品交付、验收、结算及退货等有关的合同条款及单据，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信科移动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对客户和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包括调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背景信息，对性质重要、金额重大或异常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和收款资金流水测试，判断本期新增重大客户及关联方销售的来源和商业合理性；

（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以判断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审计程序，对期后收款和销售退回实施检查程序。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附注七、65及附注八。

1、事项描述

信科移动公司于2025年度发生研发费用112,524.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31%，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及折旧、摊销等。由于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分摊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 （2）评价管理层采用的研发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获取内部研发立项审批记录，从中选取样本检查了研发工作内容与研发费用记录的关系；
- （3）对于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将工资薪金计算表与财务部归集的研发人工费用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项目过程文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管理层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分摊是否恰当；
- （4）对于研发费用中的物料费，将明细账金额与仓库研发物料出库单汇总表进行核对，并从出库单汇总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被选取物料的出库单，判断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和应归集的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发生额，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发生额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信科移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科移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科移动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科移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科移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科移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科移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科移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信科移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杰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38,178,709.98	3,234,981,209.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6,970,419.08	259,676,678.22
应收账款	七、5	5,297,147,168.47	5,193,425,280.5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4,504,533.37	28,110,996.97
预付款项	七、8	52,949,665.46	43,298,49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3,053,300.29	161,279,50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83,412,985.97	1,555,218,677.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1,953,187.70	26,660,921.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5,335,193.48	146,478,099.72
流动资产合计		11,866,175,903.52	11,904,102,42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62,148,933.85	170,100,63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2,781,194.63	44,648,886.78
固定资产	七、21	1,022,470,772.92	1,095,560,686.13
在建工程	七、22	276,233,441.30	90,062,29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557,817.03	32,240,311.88
无形资产	七、26	265,221,352.96	206,745,368.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8,461,035.41	62,622,427.7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92,662.20	3,713,7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6,872,278.15	57,486,44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6,501,939.75	68,488,6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641,428.20	1,831,669,429.10
资产总计		13,903,817,331.72	13,735,771,85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7,130,789.00	640,354,54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5,877,503.75	617,562,877.65
应付账款	七、36	4,943,137,166.14	4,181,161,998.91
预收款项	七、37	269,369.29	315,427.49
合同负债	七、38	286,565,452.37	573,516,67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8,578,762.17	267,987,896.65
应交税费	七、40	95,260,674.10	87,418,127.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6,844,736.75	186,057,620.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571,570.85	417,484,029.2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970,119.34	19,837,647.72
流动负债合计		6,731,206,143.76	6,991,696,846.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730,126.66	13,722,580.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1,141,030.14	34,417,213.86
递延收益	七、51	340,583,429.67	278,131,83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5,197,632.76	24,135,11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32,643,45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295,671.37	350,406,750.51
负债合计		7,780,501,815.13	7,342,103,59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418,750,000.00	3,4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822,153,451.55	11,822,153,45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0,763,862.07	90,252,91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63,310.39	6,563,31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330,349,612.56	-9,060,800,15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7,881,011.45	6,276,919,527.93
少数股东权益		125,434,505.14	116,748,73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3,315,516.59	6,393,668,25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903,817,331.72	13,735,771,854.78
------------------------	--	-------------------	-------------------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8,190,088.27	1,836,149,36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609,611.79	126,230,339.23
应收账款	十九、1	1,104,027,157.21	1,315,315,666.33
应收款项融资		2,529,000.47	2,969,742.77
预付款项		7,926,324.43	1,980,401.5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06,885,389.94	1,755,509,11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4,768,999.99	144,439,986.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93,048.76	1,075,022.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63,383.47	117,217,095.68
流动资产合计		6,739,063,744.05	6,555,859,287.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339,122,916.89	7,389,122,91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48,933.85	170,100,63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8,991,340.26	583,256,792.81
固定资产		45,541,223.23	46,665,349.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9,526.59	3,349,814.08
无形资产		42,667,895.35	55,240,193.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3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15,283.37	11,041,89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8,267,119.54	8,259,203,140.69
资产总计		14,927,330,863.59	14,815,062,42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453,399.43	370,000,131.36
应付账款		1,565,210,639.28	1,305,768,317.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118,809.78	34,271,989.66
应付职工薪酬		52,201,937.10	37,257,123.09
应交税费		1,445,400.58	2,332,759.53
其他应付款		1,595,544,918.26	1,902,732,71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38.79	1,605,090.95
其他流动负债		3,785,445.28	4,455,358.66
流动负债合计		3,565,612,088.50	3,658,423,48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9,693.29	1,231,82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627,303.37	31,585,015.35
递延收益		68,818,553.48	71,157,83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7,632.76	17,156,91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133,182.90	121,131,589.41
负债合计		3,897,745,271.40	3,779,555,07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8,750,000.00	3,4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66,471,079.22	8,166,471,07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398,265.43	90,157,68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63,310.39	6,563,310.39
未分配利润		-645,597,062.85	-646,434,71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9,585,592.19	11,035,507,35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927,330,863.59	14,815,062,427.82
------------------------	--	-------------------	-------------------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145,069,282.37	6,491,197,901.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45,069,282.37	6,491,197,90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38,988,506.57	6,704,348,127.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726,505,952.08	5,014,472,592.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818,493.19	28,637,222.17
销售费用	七、63	306,769,742.41	325,441,896.37
管理费用	七、64	178,607,060.66	176,793,994.12
研发费用	七、65	1,125,244,391.45	1,156,374,884.63
财务费用	七、66	-24,957,133.22	2,627,537.65
其中：利息费用		21,875,031.03	48,841,317.26
利息收入		37,752,620.96	43,055,503.6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0,573,196.67	144,557,88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255,366.18	37,457,5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3,976,25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七、70	-2,301,821.92	4,972,561.64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3,094,399.54	-78,976,05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4,947,412.25	-83,557,75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73	28,619.75	1,144,674.39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05,675.31	-187,551,389.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67,817.75	6,252,716.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523,856.75	3,180,04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961,714.31	-184,478,719.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9,901,973.04	88,464,02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63,687.35	-272,942,74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63,687.35	-272,942,74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49,462.21	-278,638,253.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5,774.86	5,695,51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9,054.27	10,438,682.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9,418.17	11,051,479.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9,636.10	-612,796.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352,741.62	-262,504,057.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038,516.48	-268,199,571.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5,774.86	5,695,513.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624,160,145.27	1,586,248,042.8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78,607,348.32	1,345,491,402.23
税金及附加		6,095,065.67	4,352,628.64

销售费用		110,099,355.86	130,853,488.77
管理费用		60,798,702.49	57,786,375.98
研发费用		129,033,748.81	157,047,727.54
财务费用		-42,462,332.43	-40,527,156.97
其中：利息费用		379,163.31	117,696.60
利息收入		37,257,423.12	45,862,791.12
加：其他收益		40,374,788.82	44,385,26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7,558,717.09	27,638,22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65,142.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1,821.92	4,972,56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23,003.51	-15,331,93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0,192.82	-9,631,98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77.22	18,141.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221.43	-16,706,148.23
加：营业外收入		1,377,571.30	4,575,993.28
减：营业外支出		1,410,601.54	253,98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191.19	-12,384,141.57
减：所得税费用		-341,464.32	498,68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655.51	-12,882,82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655.51	-12,882,82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9,418.17	11,051,479.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9,418.17	11,051,479.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9,418.17	11,051,479.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1,762.66	-1,831,349.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3,141,095.87	7,518,947,667.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606.23	4,842,89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26,736,142.36	495,777,4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1,792,844.46	8,019,568,01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805,241.37	5,026,528,26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619,407.02	1,358,983,47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14,388.83	211,392,82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94,932,006.19	719,983,4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371,043.41	7,316,888,0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21,801.05	702,680,00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000,000.00	11,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6,861.69	29,464,49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299.01	66,22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15,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809,160.70	11,956,746,02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46,622.71	919,028,06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00	11,8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546,622.71	12,789,028,06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2,537.99	-832,282,04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963,78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0	261,963,78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650,807,32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6,957.18	43,458,99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5,864,564.46	48,793,8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191,521.64	743,060,21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91,521.64	-481,096,42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3,741.41	13,489,54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497,309,075.99	-597,208,91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1)	3,212,825,061.53	3,810,033,97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1)	3,710,134,137.52	3,212,825,061.53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069,879.25	1,470,333,34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14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25,770.62	376,193,6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995,649.87	1,847,886,15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573,706.28	1,138,084,567.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11,611.21	191,256,88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9,674.88	11,600,0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93,853.32	248,360,4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978,845.69	1,589,301,9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16,804.18	258,584,23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000,000.00	11,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6,861.69	29,464,49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64	21,32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66,99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05,916.67	699,336,6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230,001.88	12,648,822,5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48,614.25	669,074,81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00	11,8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264,770.04	1,100,074,82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013,384.29	13,639,149,6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6,617.59	-990,327,11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3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81,561.62	162,315,45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81,561.62	162,315,4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561.62	182,684,54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80,635.52	2,162,09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71,224.63	-546,896,23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347,990.37	2,382,244,22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919,215.00	1,835,347,990.37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750,000.00				11,822,153,451.55		90,252,916.34		6,563,310.39		-9,060,800,150.35		6,276,919,527.93	116,748,730.28	6,393,668,25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750,000.00				11,822,153,451.55		90,252,916.34		6,563,310.39		-9,060,800,150.35		6,276,919,527.93	116,748,730.28	6,393,668,25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9,054.27				-269,549,462.21		-279,038,516.48	8,685,774.86	-270,352,74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9,054.27				-269,549,462.21		-279,038,516.48	8,685,774.86	-270,352,74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11,822,153,451.55	80,763,862.07	6,563,310.39	-9,330,349,612.56	5,997,881,011.45	125,434,505.14	6,123,315,516.59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750,000.00					11,835,166,746.84	79,814,233.44	6,563,310.39		-8,782,161,896.36	6,558,132,394.31	111,053,217.02	6,669,185,61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750,000.00					11,835,166,746.84	79,814,233.44	6,563,310.39		-8,782,161,896.36	6,558,132,394.31	111,053,217.02	6,669,185,61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3,295.29	10,438,682.90			-278,638,253.99	-281,212,866.38	5,695,513.26	-275,517,35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8,682.90			-278,638,253.99	-268,199,571.09	5,695,513.26	-262,504,05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13,295.29					-13,013,295.29		-13,013,295.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13,295.29					-13,013,295.29		-13,013,295.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11,822,153,451.55	90,252,916.34	6,563,310.39	-9,060,800,150.35	6,276,919,527.93	116,748,730.28	6,393,668,258.21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90,157,683.60	6,563,310.39	-646,434,718.36	11,035,507,35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90,157,683.60	6,563,310.39	-646,434,718.36	11,035,507,35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9,418.17		837,655.51	-5,921,76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59,418.17		837,655.51	-5,921,76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83,398,265.43	6,563,310.39	-645,597,062.85	11,029,585,592.1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79,106,203.80	6,563,310.39	-633,551,889.40	11,037,338,70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79,106,203.80	6,563,310.39	-633,551,889.40	11,037,338,70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1,479.80		-12,882,828.96	-1,831,34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1,479.80		-12,882,828.96	-1,831,34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90,157,683.60	6,563,310.39	-646,434,718.36	11,035,507,354.85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2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4508850F，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办公地址为武汉江夏区藏龙岛街道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产业园。

2021年4月6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本次股份制改革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0754号验资报告。

2021年6月25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3,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以货币方式认缴4,000.00万元，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征集确认的17家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69,500.00万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3,5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1818号验资报告。

2022年6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36号文《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5,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3,7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8,750,000.00元，发行价格6.05元/股。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同时，重点聚焦交通、能源等行业市场，为行业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及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子企业简称
1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信科
2	中信科移动（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科印尼
3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虹信科技
4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虹信技服
5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虹服软件
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7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原动力
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联仪
9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

注：公司本年注销子公司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科”）、子公司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合智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五、21、五、26 和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印尼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39（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00	9.50-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5.00	31.67-13.5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9.00-1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9.00-13.5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9.00-13.5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出让合同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8	购买合同、协议；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2-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

公司向通信运营商、政企客户等销售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已经取得收款凭证，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商品相关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①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

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提供无线网络规划、无线网络优化和无线通信工程建设等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移动通信网络运维服务

移动通信网络运维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硬件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金额或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提供的无线网络维护服务收入金额。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房屋建筑物
- 车辆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使用权资产

①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②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③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7。

(3)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1、9、6、5
房产税	计税余值	1.2
	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4-6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22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①本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47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子公司虹信技服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924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子公司虹服软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758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子公司大唐移动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25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子公司大唐联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241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⑥子公司上海大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026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⑦子公司上海原动力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64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子公司大唐移动、上海大唐、大唐联仪、虹服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大唐移动、上海大唐、大唐联仪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符合规定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大唐移动提供相关服务符合规定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4)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5)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及所得税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虹服软件、上海原动力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6)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信科移动、子公司虹信科技、上海大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条件，本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42,272,108.11	1,922,579,166.1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387,379,615.49	1,290,602,123.55
其他货币资金	6,873,708.61	20,998,549.83
财务公司存款应计利息	1,653,277.77	801,369.86
合计	3,738,178,709.98	3,234,981,209.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972,382.45	36,427,933.3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涉诉冻结资金	14,532,138.15	14,752,505.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95,777.29	5,054,335.01
履约保证金	4,963,379.25	1,547,937.93
财务公司存款应计利息	1,653,277.77	801,369.86
合计	28,044,572.46	22,156,147.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结构性存款
其中：			
其他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结构性存款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18,197.55	14,210,036.4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487,680.57	78,096,313.35
商业承兑汇票	216,763,285.35	179,713,099.28
减：坏账准备	15,598,744.39	12,342,770.90
合计	276,970,419.08	259,676,678.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1,782.2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771,782.2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569,163.47	100	15,598,744.39	5.33	276,970,419.08	272,019,449.12	100.00	12,342,770.90	4.54	259,676,678.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318,197.55	2.16			6,318,197.55	14,210,036.49	5.22			14,210,036.4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487,680.57	23.75	3,474,384.02	5	66,013,296.55	78,096,313.35	28.71	3,894,815.72	4.99	74,201,497.63
商业承兑汇票	216,763,285.35	74.09	12,124,360.37	5.59	204,638,924.98	179,713,099.28	66.07	8,447,955.18	4.70	171,265,144.10
合计	292,569,163.47	/	15,598,744.39	/	276,970,419.08	272,019,449.12	/	12,342,770.90	/	259,676,678.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318,197.5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487,680.57	3,474,384.02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16,763,285.35	12,124,360.37	5.59
合计	292,569,163.47	15,598,744.39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342,770.90	3,255,973.49				15,598,744.39
合计	12,342,770.90	3,255,973.49				15,598,74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572.22
合计	54,572.22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46,199,293.71	3,920,676,696.74
1至2年	1,332,226,184.70	1,344,231,628.48
2至3年	540,992,865.63	385,195,522.58
3至4年	165,649,871.05	131,963,651.80
4至5年	89,858,788.30	65,742,103.17
5年以上	190,410,097.43	160,034,082.72
合计	6,265,337,100.82	6,007,843,685.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58,817.62	0.37	23,258,817.62	100.00		22,868,086.04	0.38	22,868,086.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2,078,283.20	99.63	944,931,114.73	15.14	5,297,147,168.47	5,984,975,599.45	99.62	791,550,318.87	13.23	5,193,425,280.58
其中：										
账龄组合	6,242,078,283.20	99.63	944,931,114.73	15.14	5,297,147,168.47	5,984,975,599.45	99.62	791,550,318.87	13.23	5,193,425,280.58
合计	6,265,337,100.82	/	968,189,932.35	/	5,297,147,168.47	6,007,843,685.49	/	814,418,404.91	/	5,193,425,280.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8,316,972.74	8,316,972.74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	7,357,500.00	7,35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021,829.38	2,021,829.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4	1,600,400.00	1,600,4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5	698,738.56	698,738.56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6	344,346.00	344,346.00	100.00	企业申请破产
客户 7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8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9	196,250.00	196,25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0	159,500.00	15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2	114,130.00	114,13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3	54,572.20	54,572.2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4	36,800.00	36,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5	11,403.83	11,403.83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6	10,500.00	10,5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7	24,313.38	24,313.38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8	21,500.00	21,5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客户 19	15,061.53	15,061.53	100.00	企业已注销
合计	23,258,817.62	23,258,817.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242,078,283.20	944,931,114.73	15.14
合计	6,242,078,283.20	944,931,114.73	1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14,418,404.91	153,844,057.49	72,530.05			968,189,932.35
合计	814,418,404.91	153,844,057.49	72,530.05			968,189,93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20	133,315,196.93		133,315,196.93	2.10	5,509,838.03
客户 21	138,713,579.06	218,256.55	138,931,835.61	2.19	1,750,929.67
客户 22	94,675,871.32		94,675,871.32	1.49	2,055,021.98
客户 23	67,618,303.99		67,618,303.99	1.07	8,561,830.40
客户 24	80,140,130.13	332,290.54	80,472,420.67	1.27	1,763,228.20
合计	514,463,081.43	550,547.09	515,013,628.52	8.12	19,640,848.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7,017,424.23	5,064,236.53	51,953,187.70	29,049,866.35	2,388,944.39	26,660,921.96
合计	57,017,424.23	5,064,236.53	51,953,187.70	29,049,866.35	2,388,944.39	26,660,921.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17,424.23	100.00	5,064,236.53	8.88	51,953,187.70	29,049,866.35	100.00	2,388,944.39	8.22	26,660,921.96
其中：										
质保金	57,017,424.23	100.00	5,064,236.53	8.88	51,953,187.70	29,049,866.35	100.00	2,388,944.39	8.22	26,660,921.96
合计	57,017,424.23	/	5,064,236.53	/	51,953,187.70	29,049,866.35	/	2,388,944.39	/	26,660,921.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7,017,424.23	5,064,236.53	8.88
合计	57,017,424.23	5,064,236.53	8.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2,388,944.39	2,675,292.14				5,064,236.53	预期损失
合计	2,388,944.39	2,675,292.14				5,064,236.5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504,533.37	28,110,996.97
合计	34,504,533.37	28,110,996.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10,186.1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610,186.1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43,014.58	89.22	38,993,640.83	90.06
1 至 2 年	2,501,094.41	4.72	3,497,502.67	8.08
2 至 3 年	2,885,160.12	5.45	807,347.95	1.86
3 年以上	320,396.35	0.61		
合计	52,949,665.46	100.00	43,298,491.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3,495,296.50	6.60
单位 2	2,731,430.35	5.16
单位 3	2,085,000.00	3.94

单位 4	1,714,180.00	3.24
单位 5	1,394,250.00	2.63
合计	11,420,156.85	21.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053,300.29	161,279,508.07
合计	143,053,300.29	161,279,50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870,329.66	87,951,789.67
1至2年	40,626,727.68	66,994,851.61
2至3年	22,654,106.37	10,190,080.20
3至4年	7,684,627.83	5,689,900.34
4至5年	4,285,849.61	5,829,711.09
5年以上	30,871,776.88	34,514,510.13
合计	188,993,418.03	211,170,843.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92,083,437.79	107,292,002.30
应收其他款项	96,909,980.24	103,878,840.74
合计	188,993,418.03	211,170,843.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579,003.06	4,882,966.21	37,429,365.70	49,891,334.9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579,003.06	4,882,966.21	37,429,365.70	49,891,334.9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60,418.33		3,460,418.33
本期转回	3,018,017.17		4,387,864.01	7,405,881.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754.38			-5,754.3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555,231.51	8,343,384.54	33,041,501.69	45,940,117.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9,891,334.97	3,460,418.33	7,405,881.18		-5,754.38	45,940,117.74
合计	49,891,334.97	3,460,418.33	7,405,881.18		-5,754.38	45,940,11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6	26,126,330.76	13.82	采购返利	1 年以内	261,263.31
单位 7	13,562,264.04	7.18	往来款	5 年以上	13,562,264.04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21,730.31	6.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8,217.30
单位 8	6,800,276.00	3.6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44,865.85
单位 9	1,157,718.83	0.61	往来款	1-2 年、2-3 年、3-4 年	529,003.72
合计	60,468,319.94	31.99	/	/	15,725,614.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602,829.04	57,086,566.43	279,516,262.61	387,188,238.54	61,502,178.54	325,686,060.00
在产品	94,418,782.53	13,078,063.04	81,340,719.49	125,815,371.46	54,616,829.77	71,198,541.69
库存商品	245,223,836.75	106,905,104.60	138,318,732.15	390,823,826.41	166,564,931.39	224,258,895.02
发出商品	401,006,266.54	64,500,392.31	336,505,874.23	351,803,891.79	66,596,178.83	285,207,712.96
合同履约成本	561,456,660.08	13,725,262.59	547,731,397.49	661,340,855.72	12,473,387.71	648,867,468.01
合计	1,638,708,374.94	255,295,388.97	1,383,412,985.97	1,916,972,183.92	361,753,506.24	1,555,218,677.6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502,178.54	32,029,039.00		36,444,651.11		57,086,566.43
在产品	54,616,829.77			41,538,766.73		13,078,063.04
库存商品	166,564,931.39	32,601,140.90		92,260,967.69		106,905,104.60
发出商品	66,596,178.83	426,385.08		2,522,171.60		64,500,392.31
合同履约成本	12,473,387.71	1,624,676.44		372,801.56		13,725,262.59
合计	361,753,506.24	66,681,241.42		173,139,358.69		255,295,388.9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系存货卖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336,602,829.04	57,086,566.43	16.96	387,188,238.54	61,502,178.54	15.88
在产品	94,418,782.53	13,078,063.04	13.85	125,815,371.46	54,616,829.77	43.41
库存商品	245,223,836.75	106,905,104.60	43.59	390,823,826.41	166,564,931.39	42.62
发出商品	401,006,266.54	64,500,392.31	16.08	351,803,891.79	66,596,178.83	18.93
合同履约成本	561,456,660.08	13,725,262.59	2.44	661,340,855.72	12,473,387.71	1.89
合计	1,638,708,374.94	255,295,388.97	15.58	1,916,972,183.92	361,753,506.24	18.8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消耗或实现销售
在产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消耗或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实现销售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实现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141,071,018.91	129,782,722.79
预缴所得税	14,227,979.76	16,695,333.51
预缴其他税金	36,194.81	
其他		43.42
合计	155,335,193.48	146,478,099.7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8,000,000.00		162,000,000.00		98,057,088.00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637.60			48,296.25			148,933.85		51,429.45		
合计	170,100,637.60			48,296.25	8,000,000.00		162,148,933.85		98,108,517.4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659,371.71	68,659,371.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659,371.71	68,659,371.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010,484.93	24,010,48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692.15	1,867,692.15
(1) 计提或摊销	1,867,692.15	1,867,692.1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878,177.08	25,878,17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81,194.63	42,781,194.63
2.期初账面价值	44,648,886.78	44,648,886.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2,470,772.92	1,095,560,686.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2,470,772.92	1,095,560,68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742,445.87	221,510,406.51	26,565,916.77	731,046,633.67	57,260,928.35	1,895,126,331.17
2.本期增加金额		3,861,137.93	291,858.41	32,987,193.13	1,863,654.90	39,003,844.37
(1) 购置		3,861,137.93	291,858.41	32,987,193.13	1,863,654.90	39,003,844.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3,537,453.78	431,323.16	25,490,656.90	2,443,894.27	51,903,328.11
(1) 处置或报废		23,537,453.78	431,323.16	25,490,656.90	2,443,894.27	51,903,328.1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58,742,445.87	201,834,090.66	264,264,520.22	738,543,169.90	56,680,688.98	1,882,226,847.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182,076.05	129,677,361.77	21,858,840.07	524,786,456.15	40,456,701.23	798,961,435.27
2.本期增加金额	21,855,392.11	19,356,592.50	1,534,606.39	60,286,637.41	5,012,909.38	108,046,137.79
(1) 计提	21,855,392.11	19,356,592.50	1,534,606.39	60,286,637.41	5,012,909.38	108,046,137.7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845,618.18	442,634.42	23,699,416.96	2,451,007.41	47,438,676.97
(1) 处置或报废		20,845,618.18	442,634.42	23,699,416.96	2,451,007.41	47,438,676.97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04,037,468.16	128,188,336.09	22,950,812.04	561,373,676.60	43,018,603.20	859,568,89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4,209.77		604,20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17,031.35		417,031.35
(1) 处置或报废				417,031.35		417,031.35
4.期末余额				187,178.42		187,178.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4,704,977.71	73,645,754.57	3,475,639.98	176,982,314.88	13,662,085.78	1,022,470,772.92
2.期初账面价值	776,560,369.82	91,833,044.74	4,707,076.70	205,655,967.75	16,804,227.12	1,095,560,686.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6,233,441.30	90,062,298.82
工程物资		
合计	276,233,441.30	90,062,298.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76,233,441.30		276,233,441.30	90,062,298.82		90,062,298.82
合计	276,233,441.30		276,233,441.30	90,062,298.82		90,062,298.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583,378,800.00	90,062,298.82	186,171,142.48			276,233,441.30	47.35	82.00				自筹
合计	583,378,800.00	90,062,298.82	186,171,142.48			276,233,441.3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573,697.39	39,202.40	75,612,89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9,746.42		17,619,746.42
(1) 新增租赁	17,619,746.42		17,619,746.42

3.本期减少金额	28,721,519.78	39,202.40	28,760,722.18
(1) 租赁到期或提前终止	28,721,519.78	39,202.40	28,760,722.18
4.期末余额	64,471,924.03		64,471,924.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358,867.07	13,720.84	43,372,587.91
2.本期增加金额	24,126,786.83		24,126,786.83
(1) 计提	24,126,786.83		24,126,786.83
3.本期减少金额	26,571,546.90	13,720.84	26,585,267.74
(1) 租赁到期或提前终止	26,571,546.90	13,720.84	26,585,267.74
4.期末余额	40,914,107.00		40,914,107.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或提前终止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57,817.03		23,557,817.03
2.期初账面价值	32,214,830.32	25,481.56	32,240,311.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019,822.35	255,243,533.69	15,035,446.20	291,262.14	376,590,06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53,020.50			105,753,020.50
(1) 购置		15,173,846.90			15,173,846.90
(2) 内部研发		90,579,173.60			90,579,173.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20,237.98	283,018.87		4,303,256.85
(1) 处置		4,020,237.98	283,018.87		4,303,256.85
4.期末余额	106,019,822.35	356,976,316.21	14,752,427.33	291,262.14	478,039,828.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807,111.40	145,179,232.08	9,684,981.58	173,370.33	169,844,695.39
2.本期增加金额	2,160,067.72	43,950,230.35	1,125,129.59	41,608.87	47,277,036.53
(1) 计提	1,319,303.56	43,950,230.35	1,125,129.59	41,608.87	46,436,272.37

(2) 其他增加	840,764.16				840,764.16
3.本期减少金额		4,020,237.98	283,018.87		4,303,256.85
(1) 处置		4,020,237.98	283,018.87		4,303,256.85
4.期末余额	16,967,179.12	185,109,224.45	10,527,092.30	214,979.20	212,818,475.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052,643.23	171,867,091.76	4,225,335.03	76,282.94	265,221,352.96
2.期初账面价值	91,212,710.95	110,064,301.61	5,350,464.62	117,891.81	206,745,368.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48.2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713,756.84	3,315,568.20	3,636,662.84		3,392,662.20
合计	3,713,756.84	3,315,568.20	3,636,662.84		3,392,662.2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230,620.66	58,393,895.77	356,742,092.10	53,524,778.52
租赁负债	21,581,443.63	3,237,216.55	23,448,675.35	3,517,301.29
递延收益	3,632,585.05	544,887.76	2,962,435.05	444,365.26
合计	414,444,649.34	62,176,000.08	383,153,202.50	57,486,445.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557,817.03	3,533,672.56	32,240,311.89	4,836,046.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108,517.45	14,716,277.62	106,057,088.00	15,908,563.20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2,338,623.67	1,850,793.55	17,630,827.41	2,644,624.11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2,670,739.72	400,610.96	4,972,561.64	745,884.25
合计	136,675,697.87	20,501,354.69	160,900,788.94	24,135,118.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3,721.93	56,872,27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3,721.93	15,197,632.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3,150,140.35	1,203,253,720.10
可抵扣亏损	7,924,437,814.47	7,698,262,324.61
合计	9,177,587,954.82	8,901,516,044.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87,499,679.53	90,015,932.71	
2027年	350,401,075.10	353,232,714.94	
2028年	772,169,539.93	773,456,629.98	
2029年	1,256,432,603.51	1,256,432,603.51	
2030年	1,583,287,515.27	1,572,613,084.98	
2031年	1,639,672,145.92	1,613,309,633.59	
2032年	1,120,142,182.13	1,121,279,387.81	
2033年	557,229,224.93	555,908,235.95	
2034年	269,477,257.84	362,014,101.14	
2035年	288,126,590.31		
合计	7,924,437,814.47	7,698,262,324.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2,985,784.25		32,985,784.25	43,328,683.30		43,328,683.30
合同资产	24,878,377.12	1,362,221.62	23,516,155.50	26,881,734.45	1,721,808.46	25,159,925.99
合计	57,864,161.37	1,362,221.62	56,501,939.75	70,210,417.75	1,721,808.46	68,488,609.2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44,572.46	28,044,572.46	其他	涉诉冻结资金及各类保证金等	22,156,147.86	22,156,147.86	其他	涉诉冻结资金及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4,771,782.27	3,914,347.07	其他	未终止确认票据	6,183,690.18	6,008,018.71	其他	未终止确认票据
合计	32,816,354.73	31,958,919.53	/	/	28,339,838.04	28,164,166.5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链金融	505,058,627.80	624,642,226.05
票据贴现		11,963,787.31
应付利息	2,072,161.20	3,748,536.00
合计	507,130,789.00	640,354,549.3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025,656.55	551,623,749.3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535,187.68	27,138,110.65
商业承兑汇票	95,300,056.22	38,801,017.68
信用证	8,016,603.30	
合计	515,877,503.75	617,562,877.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采购款	3,354,502,779.09	3,017,425,643.44
材料采购款	1,563,626,709.31	1,147,818,415.52
设备采购款	25,007,677.74	15,917,939.95
其他		
合计	4,943,137,166.14	4,181,161,998.9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69,369.29	315,427.49
合计	269,369.29	315,427.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6,565,452.37	573,516,670.99
合计	286,565,452.37	573,516,670.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875,160.51	1,154,646,176.22	1,204,051,411.64	217,469,92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2,736.14	134,502,635.88	134,576,934.94	1,038,437.08
三、辞退福利		27,002,326.34	26,931,926.34	70,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987,896.65	1,316,151,138.44	1,365,560,272.92	218,578,762.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44,552.53	900,104,517.42	947,222,963.88	132,626,106.07
二、职工福利费		31,005,176.17	31,005,176.17	
三、社会保险费	4,868.07	76,392,359.65	76,388,172.45	9,05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142,090.07	73,137,902.87	4,187.20
工伤保险费	4,868.07	2,820,098.10	2,820,098.10	4,868.07
生育保险费		430,171.48	430,171.4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92,258,623.32	92,258,623.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21,804.80	15,822,838.09	17,845,384.25	84,699,258.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03,935.11	39,062,661.57	39,331,091.57	135,505.11
合计	266,875,160.51	1,154,646,176.22	1,204,051,411.64	217,469,92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46.64	121,725,280.58	121,748,123.29	803.93
2、失业保险费	1,040,937.50	4,525,716.10	4,529,020.45	1,037,633.15
3、企业年金缴费	48,152.00	8,251,639.20	8,299,791.20	
合计	1,112,736.14	134,502,635.88	134,576,934.94	1,038,43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851,324.98	78,250,342.33
个人所得税	3,508,617.70	3,414,831.24
印花税	1,326,243.93	1,297,567.74
房产税	478,979.09	1,278,098.0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139,809.29	1,044,88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971.30	1,510,222.90
企业所得税	89,097.29	398,351.93

土地使用税	222,590.31	223,829.82
其他	40.21	
合计	95,260,674.10	87,418,127.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844,736.75	186,057,620.47
合计	136,844,736.75	186,057,620.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等	41,295,637.32	55,817,451.18
往来款	42,702,728.09	86,314,910.67
未支付日常费用	337,202.61	14,201,690.96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7,258,486.25	23,439,624.60
代收代付-社保款	56,886.02	59,728.75
其他	25,193,796.46	6,224,214.31
合计	136,844,736.75	186,057,620.4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71,570.85	17,484,029.20
合计	12,571,570.85	417,484,029.2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98,337.07	13,653,957.54
票据背书未到期	4,771,782.27	6,183,690.18
合计	14,970,119.34	19,837,647.7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信用借款 2.2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亿元，即期末余额 2.20 亿元；期初信用借款 4.00 亿元，减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 亿元，期初余额 0.00 亿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134,259.31	32,431,742.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32,561.80	1,225,132.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71,570.85	17,484,029.20
合计	9,730,126.66	13,722,580.38

其他说明：

2025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110.72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110.72 万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9,141,030.14	34,417,213.86	根据合同产品质量条款预计

未决诉讼	2,000,000.00		根据诉案件情况及最佳估计数预计
合计	31,141,030.14	34,417,213.8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131,837.93	232,168,516.07	169,716,924.33	340,583,429.6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131,837.93	232,168,516.07	169,716,924.33	340,583,429.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32,643,452.14	
合计	432,643,452.14	

其他说明：

合同负债预计1年以上确认收入的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18,750,000.00						3,418,7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91,525,714.76			10,891,525,714.76
其他资本公积	930,627,736.79			930,627,736.79
合计	11,822,153,451.55			11,822,153,451.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157,683.60					-6,759,418.17		83,398,265.4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157,683.60					-6,759,418.17		83,398,265.4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232.74					-2,729,636.10		-2,634,403.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232.74					-2,729,636.10		-2,634,403.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252,916.34					-9,489,054.27		80,763,862.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63,310.39			6,563,310.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63,310.39			6,563,310.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60,800,150.35	-8,782,161,89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60,800,150.35	-8,782,161,89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549,462.21	-278,638,25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30,349,612.56	-9,060,800,15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7,222,021.69	4,719,776,580.07	6,439,165,917.75	4,992,452,686.30

其他业务	17,847,260.68	6,729,372.01	52,031,983.68	22,019,906.48
合计	6,145,069,282.37	4,726,505,952.08	6,491,197,901.43	5,014,472,592.7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9,474.81	10,284,575.5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6,627,163.30	7,433,664.15
印花税	3,662,282.02	5,197,403.57
房产税	6,389,502.52	4,774,449.33
土地使用税	897,328.62	891,600.75
其他税费	102,741.92	55,528.87
合计	26,818,493.19	28,637,222.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892,387.55	181,471,664.03
业务招待费	48,670,501.05	64,415,713.13
市场推广费与服务费	31,268,139.54	24,387,284.50
差旅费	17,464,968.68	23,006,979.70
租赁、物业及能源费	12,142,563.29	7,764,098.22

折旧摊销	7,742,980.28	9,026,726.68
办公费	7,144,392.47	10,830,034.31
加工费	5,523,564.57	1,316,311.67
其他	4,920,244.98	3,223,084.13
合计	306,769,742.41	325,441,896.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536,117.98	128,444,973.22
折旧摊销	20,759,643.29	11,546,935.03
办公费	13,373,231.55	11,870,013.56
租赁、物业及能源费	5,314,371.51	3,438,193.59
中介服务费	5,352,913.37	11,760,658.87
修理费	2,282,285.95	2,695,583.89
差旅费	2,999,911.85	1,927,466.66
其他	5,988,585.16	5,110,169.30
合计	178,607,060.66	176,793,994.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2,106,553.35	779,994,320.22
专利费	114,835,267.26	100,774,183.64
折旧摊销	102,330,145.51	92,267,837.53
机物料消耗	96,677,876.40	60,615,092.55
技术服务费	52,514,059.61	64,201,063.27
差旅费	29,810,187.53	27,174,918.64
租赁、物业及能源费	19,569,601.81	10,968,212.03
办公费	5,790,696.45	4,313,541.66
委托开发费	5,236,068.89	5,214,154.10
其他	6,373,934.64	10,851,560.99
合计	1,125,244,391.45	1,156,374,884.6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875,031.03	48,841,317.26

利息收入	-37,752,620.96	-43,055,503.69
汇兑损益	-11,649,977.11	-7,347,736.03
手续费支出	2,570,433.82	4,189,460.11
合计	-24,957,133.22	2,627,537.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经费补贴	149,898,291.00	117,626,593.79
科技创新补助及奖励	24,265,089.00	6,803,9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8,111,196.11	4,206,575.32
知识产权补助及奖金		7,608,928.50
即征即退增值税	6,087,910.08	3,483,751.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2,045.36	1,347,842.40
其他	1,588,665.12	3,480,290.84
合计	190,573,196.67	144,557,882.0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84,46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2,403.8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56,861.69	27,315,816.7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25,241.92	-2,965,15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76,253.59	
合计	14,255,366.18	37,457,536.5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821.92	4,972,561.6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301,821.92	4,972,561.6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55,973.49	-301,592.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783,629.28	78,352,08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5,203.23	925,565.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53,094,399.54	78,976,059.5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75,292.14	359,141.3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631,706.95	83,524,003.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359,586.84	-325,386.26
合计	64,947,412.25	83,557,758.2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19.75	1,144,674.39
合计	28,619.75	1,144,674.3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939,750.75	1,817,753.18	1,939,750.75
清算无需支付职工薪酬	1,386,243.40		1,386,243.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2,438.52		382,438.52
诉讼		4,218,406.30	
无法支付应付款	33,492.00	126,971.31	33,492.00
其他	225,893.08	89,586.10	225,893.08
合计	3,967,817.75	6,252,716.89	3,967,81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2,520.73	1,478,382.33	2,012,520.7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442,117.44	1,123,382.21	2,442,117.44
对外捐赠	921,958.00	548,000.00	921,958.00
其他	147,260.58	30,282.07	147,260.58
合计	5,523,856.75	3,180,046.61	5,523,856.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035,766.89	90,731,878.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33,793.85	-2,267,856.45
合计	49,901,973.04	88,464,021.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961,71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644,25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959.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1,998.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5,888.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542,810.8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60,064,248.73
其他	56,203,599.38
所得税费用	49,901,97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8,058,822.05	204,530,756.27
往来款	214,011,587.54	239,214,700.79
利息收入	36,900,713.05	42,254,133.83
其他	17,765,019.72	9,777,856.96
合计	526,736,142.36	495,777,447.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470,634,980.74	513,748,189.06
捐赠支出	921,958.00	548,000.00

往来支出	223,375,067.45	205,687,264.05
合计	694,932,006.19	719,983,453.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1,963,787.31
合计		11,963,787.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租金	25,018,480.58	45,764,399.67
贴现手续费	846,083.88	3,029,490.89
合计	25,864,564.46	48,793,89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40,354,549.36	1,048,915,794.16	2,223,125.88	1,172,398,893.09	11,963,787.31	507,130,789.00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220,000,000.00	2,558,111.11	402,558,111.11		220,000,000.00
租赁负债	31,206,609.58		1,107,154.99	25,018,480.58	-15,006,413.52	22,301,697.51
合计	1,071,561,158.94	1,268,915,794.16	5,888,391.98	1,599,975,484.78	-3,042,626.21	749,432,486.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供应商融资安排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05,058,627.80	624,642,226.05
合计	505,058,627.80	624,642,226.0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863,687.35	-272,942,74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947,412.25	83,557,758.22
信用减值损失	153,094,399.54	78,976,059.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9,915,595.12	92,278,804.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126,786.83	52,121,403.87
无形资产摊销	46,436,272.37	23,259,67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6,662.84	3,385,14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19.75	-1,144,67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0,082.21	1,241,32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1,821.92	-4,972,561.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58,772.44	34,199,77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55,366.18	-37,457,5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166.92	7,730,95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5,200.00	-9,998,80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32,072.53	433,504,38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39,720.39	832,057,96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060,349.75	-613,116,924.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21,801.05	702,680,004.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7,619,746.42	4,633,243.2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0,134,137.52	3,212,825,06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2,825,061.53	3,810,033,97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309,075.99	-597,208,916.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10,134,137.52	3,212,825,061.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0,134,137.52	3,212,825,061.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0,134,137.52	3,212,825,061.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涉诉冻结资金	14,532,138.15	14,752,505.06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95,777.29	5,054,335.01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4,963,379.25	1,547,937.93	使用受限
计提利息	1,653,277.77	801,369.86	计提利息
合计	28,044,572.46	22,156,147.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6,765,808.31
其中：美元	54,461,171.64	7.0288	382,796,683.22

印尼盾	94,955,145.68	0.0418	3,969,125.09
应收账款			150,740,997.21
其中：美元	3,184,705.93	7.0288	22,384,661.04
泰铢	424,509,899.63	0.2225	94,453,452.67
印尼盾	275,858,165.18	0.0418	11,530,871.30
巴西雷亚尔	60,062.09	1.2742	76,531.12
欧元	155,520.00	8.2355	1,280,784.96
马来西亚林吉特	38,000.00	1.7319	65,812.20
卢布	195,595,917.65	0.0881	17,232,000.34
港币	4,115,238.69	0.9032	3,716,883.58
其他应收款			614,450.06
其中：印尼盾	14,699,762.20	0.0418	614,450.06
应付账款			264,889.89
其中：印尼盾	6,337,078.71	0.0418	264,889.89
其他应付款			54,343.02
其中：印尼盾	1,300,072.25	0.0418	54,343.0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5,278,692.8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0,297,173.4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717,569.78	
合计	17,717,569.7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371,794.86	5,832,117.80
第二年	224,623.49	3,371,794.86
第三年	18,718.62	224,623.49
第四年		18,718.62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615,136.97	9,447,254.7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0,480,080.47	879,586,654.91
专利费	115,045,732.72	100,921,669.32
折旧摊销	110,576,409.29	96,380,720.73

机物料消耗	109,027,598.49	64,829,313.42
技术服务费	57,981,270.01	68,382,207.14
差旅费	31,726,798.74	30,457,050.33
租赁、物业及能源费	29,195,103.87	17,437,971.50
办公费	5,843,407.62	4,355,715.16
委托开发费	5,236,068.89	5,214,154.10
其他	6,549,702.66	11,088,222.02
合计	1,281,662,172.76	1,278,653,678.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5,244,391.45	1,156,374,884.6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56,417,781.31	122,278,794.0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研究及验证 V1.0	62,622,427.70	27,956,745.90		90,579,173.60			
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研究及验证 V2.0		39,998,406.90					39,998,406.90
卫星载荷技术研究及验证 V2.0		73,188,355.79					73,188,355.79
卫星核心网产品 V2.0		15,274,272.72					15,274,272.72
合计	62,622,427.70	156,417,781.31		90,579,173.60			128,461,035.4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研究及验证 V1.0	开发阶段	2025年9月	运用该技术的产 品预期实现销售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评审及项， 满足资本化条件
卫星互联网端到端技术研究及验证 V2.0	开发阶段	2026年9月	运用该技术的产 品预期实现销售	2025年4月	项目完成评审及项， 满足资本化条件
卫星载荷技术研究及验证 V2.0	开发阶段	2026年9月	运用该技术的产 品预期实现销售	2025年1月	项目完成评审及项， 满足资本化条件
卫星核心网产品 V2.0	开发阶段	2026年9月	运用该技术的产 品预期实现销售	2025年1月	项目完成评审及项， 满足资本化条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注销子公司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主要	注册资本	注册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

名称	经营地		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000,000,000.00	湖北武汉	通信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700,000,000.00	湖北武汉	天馈设备及室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000.00	湖北武汉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75.00		投资设立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00.00	湖北武汉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1,501,130,586.00	北京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以及4/5G行业专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0.00	上海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0.00	北京	移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		54.00	企业合并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105,000,000.00	上海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99.00	企业合并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12,172,160.00	印度尼西亚	通信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等业务	1.00	99.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	26,390.93		1,440,578.47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3,764,904.21		85,364,406.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68,135,689.37	15,384,182.33	683,519,871.70	538,824,524.13	637,500.00	539,462,024.13	623,404,575.13	17,607,782.01	641,012,357.14	497,148,743.86	2,444,858.84	499,593,602.7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3,689,029,186.93	160,132,204.54	3,849,161,391.47	3,502,615,956.03	5,087,808.83	3,507,703,764.86	3,549,158,215.30	187,197,161.35	3,736,355,376.65	3,398,663,514.08	11,293,852.80	3,409,957,366.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37,625,478.95	2,639,093.13	2,639,093.13	-17,141,887.04	554,622,760.31	3,168,894.00	3,168,894.00	18,593,382.14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2,498,392,635.92	15,059,616.84	15,059,616.84	78,417,083.97	2,534,013,678.87	8,564,021.82	8,564,021.82	150,903,890.6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8,131,837.93	232,168,516.07		149,898,291.00	19,818,633.33	340,583,429.67	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131,837.93	232,168,516.07		149,898,291.00	19,818,633.33	340,583,429.6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8,008,226.33	37,988,987.77
与收益相关	133,824,103.25	101,014,476.58
合计	181,832,329.58	139,003,464.3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8.12%（2024年：7.3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1.99%（2024年：30.7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了付款期，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7,130,789.00				507,130,789.00
应付票据	515,877,503.75				515,877,503.75
应付账款	4,943,137,166.14				4,943,137,166.14
其他应付款	136,844,736.75				136,844,73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5,707.13				13,105,707.13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租赁负债		6,491,815.70	2,062,625.20	1,474,111.28	10,028,552.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116,095,902.77	6,491,815.70	222,062,625.20	1,474,111.28	6,346,124,454.9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0,354,549.36				640,354,549.36
应付票据	617,562,877.65				617,562,877.65
应付账款	4,181,161,998.91				4,181,161,998.91
其他应付款	186,057,620.47				186,057,62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484,029.20				417,484,029.20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8,922,604.18	4,761,675.14	38,301.06	13,722,580.3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042,621,075.59	8,922,604.18	4,761,675.14	38,301.06	6,056,343,655.9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3,736,525,432.21	3,228,378,936.45
其中：银行存款	3,736,525,432.21	3,228,378,936.45
金融负债	749,432,486.51	612,983,530.29
其中：短期借款	507,130,789.00	181,776,92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71,570.85	417,484,029.20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租赁负债	9,730,126.66	13,722,580.3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1,254,972,561.64
金融负债		53,766,904.51
其中：短期借款		53,766,904.51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7,326,707.40 元（上年年末：537,669.0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405,181,344.26	469,255,685.02
其他货币	319,232.91	6,129,927.96	132,939,911.32	111,707,559.81
合计	319,232.91	6,129,927.96	538,121,255.58	580,963,244.8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期数		上期数	
美元汇率上升	5%	20,259,067.21	5%	23,462,784.25
美元汇率下降	-5%	-20,259,067.21	-5%	-23,462,784.2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6%（上年年末：53.4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无追索权保理转让	应收账款	398,395,518.2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4,771,782.2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610,186.1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13,777,486.6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无追索权保理转让	398,395,518.22	-3,976,253.59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10,610,186.19	
合计	/	409,005,704.41	-3,976,253.5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732,670,739.7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670,739.72	732,670,739.7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732,670,739.72	732,670,739.7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48,933.85	162,148,933.8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4,504,533.37	34,504,533.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9,324,206.94	929,324,206.9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0.00	41.01	41.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1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2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3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4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5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6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7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8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9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10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方瑞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众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信科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之前，子公司联营公司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之前，子公司联营公司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子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因涉密原因，上述部分企业用关联方 1 至关联方 10 代替，如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3,193,659.35	21,996,973.16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2,385,597.20	12,385,597.15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0,515,920.95	12,872,720.5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8,512,090.13	10,102,097.57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6,760,029.21	3,937,313.81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6,512,907.37	37,313.06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662,395.21	2,940,943.00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461,432.87	8,821.42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3,156,468.84	13,400,856.16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845,576.68	61,946.90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758,924.50	45,348.12
关联方 9	采购货物及服务	2,757,829.66	10,069,677.50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493,436.77	2,666,005.00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092,263.40	471,698.12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692,452.84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557,498.22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529,104.65	12,206,007.35
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384,056.6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581,415.69	184,222.86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20,003.18	5,646,224.16
关联方 1	采购货物及服务	417,924.53	1,777,264.16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370,330.21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94,513.26	4,139,876.09
关联方 8	采购货物及服务	210,809.18	187,099.2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06,311.8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84,365.05	371,615.07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73,632.07	131,290.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11,367.32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7,400.00	145,650.00
关联方 2	采购货物及服务	74,336.28	4,528,301.89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9,706.23	4,085,611.63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7,735.00	372,241.05
武汉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168,149.7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676,180.00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139,334.3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83,018.87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09,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528,301.89	48,113,207.55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878,404.71	23,032,795.31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41,142.95	116,345,059.31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69,279.76	1,488,496.88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9,896.09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21,834.63	10,529,203.54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91,004.41	624,113.21
关联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4,716.99	933,264.1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1,915.88	41,801,367.61
关联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9,557.52	113,113.21
关联方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0,973.24	
关联方 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0,530.97	2,564,398.81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5,126.41	17,829.81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5,134.09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6,320.7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665.56	6,386,044.56
关联方 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486.73	2,890,800.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8,196.4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944.89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658.49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866.10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42.86	4,171.43
关联方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6,464.60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2,753.39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7,522.11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774.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52,210.23	3,727,174.67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9,422.38	1,917,009.9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933.22	187,933.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63,121.87					12,385,597.15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58,458.12	489,077.81				6,058,458.08	739,294.27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8,907.40				
关联方 8	房屋建筑物	186,588.00					187,099.2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3,175.96					173,176.00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8,000.92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228.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76,730,000.00	2025/3/27	2025/9/29	利率 2.45%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73,270,000.00	2025/4/17	2025/10/28	利率 2.40%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4/23	2025/11/27	利率 2.4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5/11/18	2028/11/17	利率 1.5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80.19	1,056.6
关键管理人员数量	26	2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271,638.54	7,358,578.46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2,000.00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开具的承兑汇票	8,641,276.64	85,481,353.37

本公司在关联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期末存放款项 1,389,032,893.26 元（期初 1,291,403,493.41 元），其中银行存款 1,387,252,856.10 元、应计利息 1,653,277.77 元、票据保证金 126,759.39 元；存款年利率 0.25%-1.4%（上期：0.3%-1.45%）。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3,181,351.49 元，手续费支出金额为 7,599.65 元。

本公司在关联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535,187.68 元，期初余额 27,138,110.65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关联方6	5,183,800.93	518,380.09	8,124,605.65	806,230.28
应收票据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2,894,502.21	528,945.04
应收账款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78,178,008.62	8,698,580.26	68,269,508.25	5,480,157.32
应收账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537,419.30	24,729,475.74	32,512,959.30	15,922,182.70
应收账款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3,734,898.68	308,083.33	53,732,311.56	4,767,198.70
应收账款	关联方6	11,373,359.89	825,657.60	16,775,853.82	2,081,455.29
应收账款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8,316,972.74	8,316,972.74	8,316,972.74	8,316,972.74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414,148.40	658,214.90	5,066,261.12	1,744,290.76
应收账款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5,787,673.13	57,876.73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769,529.80	2,884,764.90	5,769,529.80	1,153,905.96
应收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2,182.29	1,209,457.13	1,696,454.67	1,087,330.28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38,587.82	1,753,193.59	3,538,587.82	1,500,175.68
应收账款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703,920.00	27,039.20	661,560.00	6,615.60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2,156,870.25	418,511.42	2,284,471.67	279,487.74
应收账款	关联方4	1,603,310.00	444,836.00	1,631,265.00	213,319.65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259,879.56	919,939.78	1,985,291.69	1,205,436.69
应收账款	关联方7	1,211,000.00	12,110.00		
应收账款	关联方2	1,118,400.00	11,184.00		
应收账款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5,713.20	1,025,713.20	1,025,713.20	1,025,713.20
应收账款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37,910.51	8,379.11	12,108.21	1,210.82
应收账款	关联方10	566,400.00	566,400.00	566,400.00	566,400.00
应收账款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77,900.00	2,779.00	165,736.55	16,573.66
应收账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3,833.50	116,916.75	233,833.50	94,116.75
应收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54,693.15	7,800.88	1,153,558.82	230,711.76
应收账款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42.16	1,094.42	2,516,606.15	25,166.06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9,570.00	57,375.77	69,570.00	57,375.77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8,899.84	14,449.92	36,124.80	7,224.96
应收账款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	345,600.00	3,456.00
应收账款	关联方9			1,714,662.00	17,146.62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2,519.44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0,795.67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000.68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			
预付款项	关联方2	84,000.00			
预付款项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6,473.36	
预付账款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089.06	
其他应收款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21,730.31	128,217.30	11,917,067.78	1,165,630.97
其他应收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40,348.70	925,763.56	7,376,177.98	275,354.12
其他应收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46,667.32	244,666.73	2,459,768.95	24,597.69
其他应收款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396,246.53	396,246.53	396,246.53	396,246.5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362.33	2,513.62		
其他应收款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8,534.80	21,693.48		

其他应收款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26,851.90	2,268.5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21,100.00	121,100.00	121,100.00	60,550.00
其他应收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30.03	1,201.30	97,199.09	971.99
合同资产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453,362.34	145,336.23	1,734,953.06	173,495.31
合同资产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224.96	722.5		
合同资产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160.00	9,4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867,63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996,365.78	9,963.66	1,488,112.34	14,88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9	402,393.00	4,023.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584,957.83	10,409,975.36
应付票据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1,558,572.57	873,491.89
应付票据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983,312.79	
应付票据	关联方9	1,080,393.00	11,918,000.00
应付票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561,178.78
应付票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363,604.15
应付票据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539.95
应付票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304,076.04
应付账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9,691,455.85	16,133,840.99
应付账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43,160.32	15,843,160.32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2,140,615.21	4,600,693.49
应付账款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36,906.91	
应付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5,292.20	7,667,980.72
应付账款	关联方2	5,419,469.03	5,419,469.03
应付账款	关联方9	4,781,003.65	8,207,357.03
应付账款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3,767,890.07	5,167,439.91
应付账款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3,511,409.95	1,365,241.19
应付账款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68,599.86	2,468,599.86
应付账款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330,501.65	
应付账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33,772.83	283,018.87
应付账款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163,287.07	477,674.34
应付账款	西安方瑞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019,677.80	
应付账款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0,971.58	2,530,289.54
应付账款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22,860.00	
应付账款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57,719.98	357,719.98
应付账款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296,525.48	92,784.18
应付账款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68,613.80	168,613.80
应付账款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1	350,000.01
应付账款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07,000.00	
应付账款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5,819.30	1,176,834.00
应付账款	关联方5	9,296.00	9,296.00
应付账款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8,546.00	8,546.00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194,130.68
应付账款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2,438.59

应付账款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82,471.45	335,728.34
应付账款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99,254.22
应付账款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1,615.07
应付账款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3,270.00
应付账款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0.08
应付账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76.00
应付账款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1,290.29
合同负债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1,327.43
合同负债	关联方8		63,396.41
合同负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0,377.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330,188.68	71,830,188.68
其他应付款	武汉烽火众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53,634.86	
其他应付款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03,000.00	897,100.00
其他应付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7,787.95	1,831,787.95
其他应付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59,270.50	1,628,270.5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701,979.86	580,732.1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62.33	
其他应付款	广州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0,55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577.93	4,291,263.4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6,234.48	16,234.48
其他应付款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9,622.64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8,672.57
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8		8,241.53
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5,831,367.10	
租赁负债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3,522,629.12	
长期借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年末，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各类银行保函的金额为44,411.5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大唐移动（原告）和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被告）的诉讼情况

大唐移动与被告展讯公司就TD-SCDMA终端专用芯片及相关终端模块方面进行技术合作开发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大唐移动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双方合作成功开发TD-SCDMA芯片及模块，展讯公司销售了双方合作开发的TD-SCDMA芯片及模块，但始终未根据上述涉案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大唐移动支付基础提成费和高层协议栈提成费。大唐移动就2013年1月1日起发生的基础提成费、高层协议栈提成费和违约金继续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68,050.00万元。大唐移动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8民初49916号，对大唐移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支持。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截至2026年4月23日暂未出具判决书。

(2) 上海大唐（被告）和重庆神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告）的诉讼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神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上海大唐提起诉讼，涉及金额184.89万元，冻结金额为196.01万元，目前该案件已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截至2026年4月23日暂未出具仲裁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8,501,735.94	1,096,971,271.36
1至2年	175,259,457.87	166,698,165.69
2至3年	71,328,821.93	135,311,818.11
3至4年	63,195,780.46	27,444,631.35
4至5年	17,964,119.20	22,766,678.02
5年以上	49,446,923.74	30,480,330.08
合计	1,295,696,839.14	1,479,672,894.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8,129.38	0.17	2,218,129.38	100.00		2,218,129.38	0.15	2,218,129.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478,709.76	99.83	189,451,552.55	14.65	1,104,027,157.21	1,477,454,765.23	99.85	162,139,098.90	10.97	1,315,315,666.33
其中：										
账龄组合	1,212,898,626.06	93.61	189,451,552.55	15.62	1,023,447,073.51	1,306,756,888.84	88.31	162,139,098.90	12.41	1,144,617,789.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0,580,083.70	6.22			80,580,083.70	170,697,876.39	11.54			170,697,876.39
合计	1,295,696,839.14	/	191,669,681.93	/	1,104,027,157.21	1,479,672,894.61	/	164,357,228.28	/	1,315,315,666.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	2,021,829.38	2,021,829.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159,500.00	15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4	36,800.00	36,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8,129.38	2,218,129.3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1,674,323.57	49,323,679.60	5.72
1 至 2 年	155,603,376.57	21,169,925.77	13.61
2 至 3 年	67,232,231.90	17,278,097.29	25.70
3 至 4 年	63,195,780.46	41,242,811.50	65.26
4 至 5 年	17,964,119.20	13,208,244.04	73.53
5 年以上	47,228,794.36	47,228,794.35	100.00
合计	1,212,898,626.06	189,451,552.5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827,412.37		
1 至 2 年	19,656,081.30		
2 至 3 年	4,096,590.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580,083.7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64,357,228.28	27,312,453.65				191,669,681.93
合计	164,357,228.28	27,312,453.65				191,669,681.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25	139,660,702.97		139,660,702.97	10.75	10,208,373.22
客户 26	54,100,290.57		54,100,290.57	4.16	2,705,014.53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1,398,566.83	2,449,728.12	43,848,294.95	3.37	1,765,022.81
客户 27	40,683,903.42		40,683,903.42	3.13	2,034,195.17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47,526.81		38,247,526.81	2.94	
合计	314,090,990.60	2,449,728.12	316,540,718.72	24.35	16,712,605.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6,885,389.94	1,755,509,110.20
合计	2,406,885,389.94	1,755,509,11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02,193,118.86	1,036,232,250.57
1至2年	603,309,738.30	720,725,048.50
2至3年	2,296,425.28	107,261.46
3至4年	49,761.46	38,007.04
4至5年	38,007.04	25,622.32
5年以上	2,390,936.82	3,346,814.50
合计	2,410,277,987.76	1,760,475,004.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394,642,380.66	1,728,130,692.5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0,718,524.43	11,134,518.23
其他	4,917,082.67	21,209,793.58
合计	2,410,277,987.76	1,760,475,004.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70,812.72	35,455.81	3,359,625.66	4,965,894.1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70,812.72	35,455.81	3,359,625.66	4,965,894.1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7,699.42		387,699.42
本期转回	1,011,310.47		949,685.32	1,960,995.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9,502.25	423,155.23	2,409,940.34	3,392,597.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965,894.19	387,699.42	1,960,995.79			3,392,597.82
合计	4,965,894.19	387,699.42	1,960,995.79			3,392,59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359,450,593.44	97.89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29,683.22	0.70	往来款	1年以内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21,730.31	0.5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8,217.3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32,552.79	0.12	往来款	1年以内、2-3年	
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46,667.32	0.10	往来款	1-2年	244,666.73
合计	2,394,581,227.08	99.34	/	/	372,884.0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39,122,916.89		7,339,122,916.89	7,389,122,916.89		7,389,122,916.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339,122,916.89		7,339,122,916.89	7,389,122,916.89		7,389,122,916.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4,238,060.84						354,238,060.84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987,900.00						2,000,987,900.0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121,721.60						121,721.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3,775,234.45						483,775,234.45	
合计	7,389,122,916.89			50,000,000.00			7,339,122,916.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8,860,235.57	1,337,489,285.48	1,537,052,120.64	1,311,071,562.64
其他业务	95,299,909.70	41,118,062.84	49,195,922.23	34,419,839.59
合计	1,624,160,145.27	1,378,607,348.32	1,586,248,042.87	1,345,491,402.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6,99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2,403.8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56,861.69	27,315,816.7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65,142.48	
合计	17,558,717.09	27,638,220.5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1,46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23,99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055,03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530.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4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2,035.52	
合计	137,735,025.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晓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